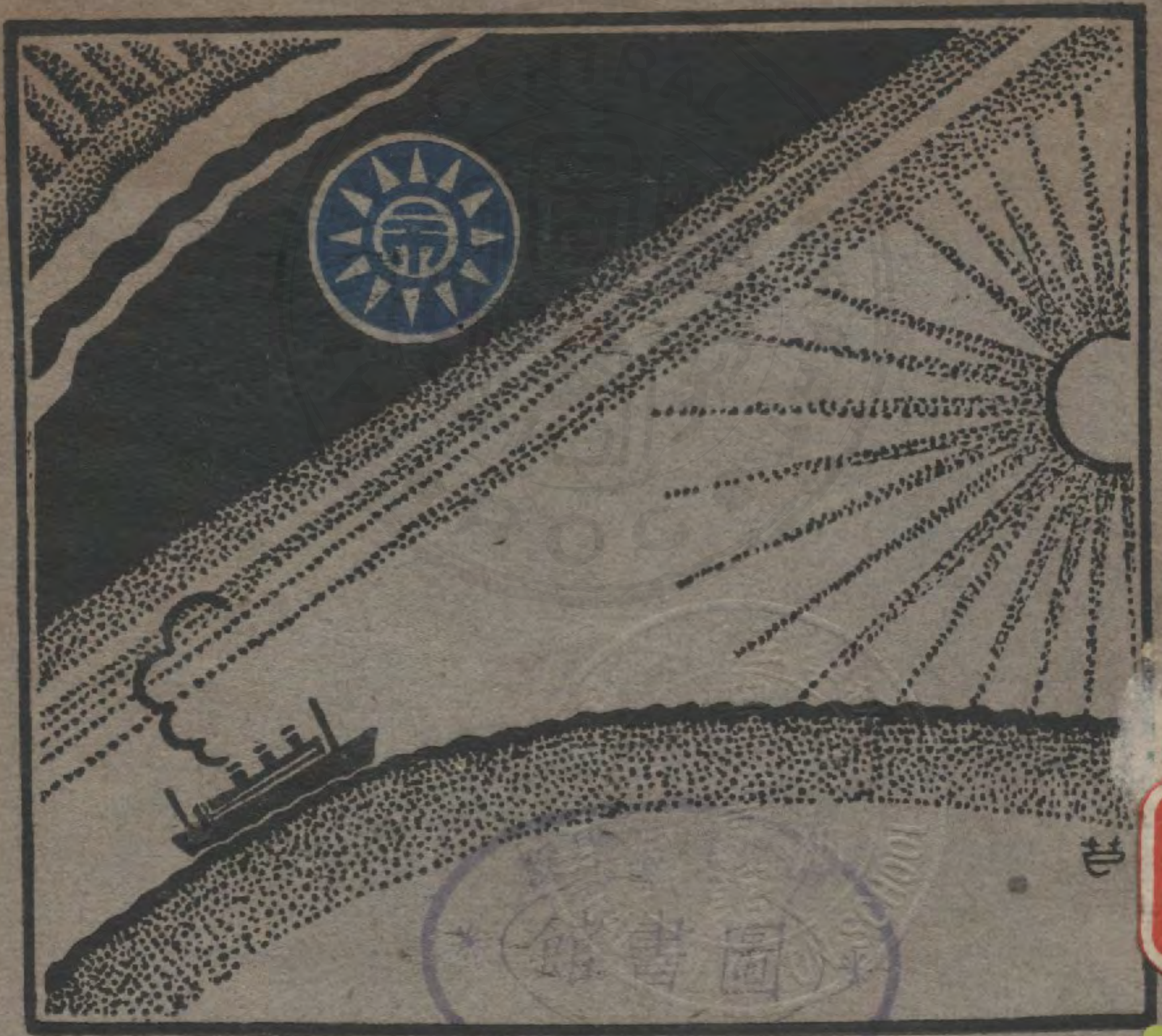


# 人工意外遭遇統計法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勞工書類第四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中央航空學校圖書館

登號

~~0669~~

類號

~~331.823 1074~~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1575~~

類號

~~611~~

1074

11.623

1074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國際勞工局著  
丁同力譯



上海市工務局社會部  
第四種叢書

工人意外  
空難  
遭遇  
統計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1573

類號 518 / 1074



#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目錄

## 原序

第一章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編製目的……………一

一 工人意外遭遇之定義……………三

二 工業分類……………四

三 原因分類……………六

四 傷害之位置及性質……………一五

五 殘廢之程度及等級……………二五

六 意外遭遇可能性及意外遭遇之危機……………三二

第二章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劃一……………四五

一 以往之經過……………四五

二 工人意外遭遇之定義……………四八

三 工業分類……………四九

四 意外遭遇之原因……………五一

五 傷害之位置及性質……………五三

六 殘廢之程度及等級……………五四

七 意外遭遇率……………五七

八 意外遭遇之報告及列表……………六一

附錄一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與法律之關係……………六六

一 統計之種類……………六六

二 各種賠償及保險制度……………六七

三 現有統計範圍之歧異……………七〇

四 報告手續之歧異……………八七

附錄二 分類標準……………九三

甲 工業分類標準(歐洲國際聯合委員會擬)……………九三

乙 工業分類標準(美國委員會擬)……………九四

丙 意外遭遇原因之分類(國際聯合委員會擬)……………九八

丁 原因之分類(美國委員會擬)……………九九

戊 依照傷害位置及性質分類表(歐洲國際聯合委員會擬)……………一〇七

己 依照傷害位置分類表(美國委員會擬)……………一〇八

庚 傷害之性質(美國委員會擬)……………一一六

辛 殘廢程度等級表(美國委員會擬)……………一一七







# 原序

一九二三年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召集各國勞工統計機關之代表，開國際大會於日內瓦，自十月二十九日開幕，迄十一月二日止。其目的在討論編製各種勞工統計時所應採之方法，以圖國際之比較。

大會議事日程，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所訂定者，約有下列三端：

- 一、工業職務之分類 (The Classification of Industry and Occupation)。
- 二、工資及工作時間之統計 (The Statistics of Wages and Hours of Labour.)。
- 三、工人意外遭遇之統計 (The Statistics of Industrial Accidents.)。

國際勞工局統計組特將上列問題，各草專冊一種，分寄各國政府；並將提議草案一併列入，以供討論之根據焉。此項專冊之編製，其主要目的，雖祇為大會之用；然所列內容初不限於大會所討論者已也。本冊即專為勞工統計家大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而編，惟已略經修正矣。

至國際勞工局所提之草案，大會討論時之記錄，及最後議案之原文，勞工局亦輯成報告，  
與本篇同時印行云。

● 國際勞工局出版之國際勞工統計家大會，係各國勞工統計家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時之報告冊。列入該局叢書統計類第四冊，一九二三年出版於日內瓦。

#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 第一章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編製目的

凡屬工人，胼手胝足，往來於機械之間，意外遭遇自難或免。每歲因意外遭遇而致殘廢或死亡者，爲數甚衆，幾爲各國工業所不能倖免。故工業國家，皆以防免意外遭遇，引爲重責。使工人及其家屬，在傷害時期，得受撫卹，以償損失；並力圖災害之減少。前者有工人賠償保險制度之訂定；而後者乃有工廠檢查，鑛工規則，及僱主工人之訓練，如『安全第一』(safety first)等運動是也。

大抵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編製目的，約有二端：

- (一) 考察意外遭遇之危險，以訂立完善之賠償及保險制度。
- (二) 揭示意外遭遇之性質及原因，以謀預防之方法。

吾人於未論意外遭遇統計之前，工人意外遭遇之真義，自當首加研究。賠償意外遭遇之責任，通常多由廠號僱主或僱主團體負之。吾人爲舉辦保險預防此項災害起見，則意外遭遇之工業分配，不可不知；於是意外遭遇之按業分類，遂屬主要。又如爲恢復工人能力及賠款能平允起見，則於傷害之性質及程度，自亦應先明瞭；故編製意外遭遇統計時，須將意外遭遇，按傷害之位置及性質，並按殘廢之等級，而加以分類也。又如爲預先防範起見，除傷害之性質程度外，更宜研究發生之原因；於是按原因而分類，亦屬統計上所不可缺。又如各種工業，各種工人，各種時期意外遭遇危機 (accident risk) 之變化，亦不可不知；於是頻數率 (frequency rate) 及嚴重率 (severity rate)，又不可不計算矣。

其他詳細分析，亦各有特殊應用之處。如按性別，能力，工作時間，每星期工作日數等等，均可分類；惟皆屬次要之問題耳。

本章後列數節，當詳論左列數項：

一、工人意外遭遇之定義。

二、依照工業之分類。

三、依照原因之分類。

四、依照傷害位置及性質之分類。

五、依照殘廢等級之分類。

六、意外遭遇可能性 (accident exposure) 及意外遭遇率 (accident rates) 之定義。

一 工人意外遭遇之定義

今欲舉一意外遭遇之定義，而爲人所公認者，實尙有未能。工人意外遭遇統計，與一國之法律，頗有密切關係。其與他種勞工統計——工資、罷工、停工等——所不同者，亦卽在是。故所謂工人意外遭遇者，各國皆隨其法律而各有適當之定義。有將一切工業所發生者，均爲法律上之意外遭遇者；有祇及其中一二工業者；亦有將法律範圍隨廠號大小及其他原因而異者。所謂意外遭遇者，今日大抵指有機體所受外部意外驟至之事變，發生傷害損失或殘廢而言。至工人意外遭遇者，指工人履行工作契約時所受之意外災害而言。惟法律條例，與夫法院之判決，各國互異。

某種國家之所謂工人意外遭遇，係以因服務，或在服務時，或在服務時因工而發生者為限；某種國家則將上工至散工間所受之事變，亦列為意外遭遇。且意外遭遇之程度，各國亦復不同。自輕微之刀傷數分鐘即可復工者，以至死亡，均得謂意外遭遇。大抵各國對於輕微之意外遭遇，均未規定必須報告賠償。各國法律既若是之懸殊，而行政實施又如是之鑿柄，則吾人欲就工人意外遭遇作一定義，實屬非易。意外遭遇統計中，非各種意外遭遇均得編入也，其包括者僅兩種重要之意外遭遇而已：一為可向法定機關報告者；一為依照賠償保險條例，應加撫卹者。本書目的既在專論意外遭遇統計，而又在比較現行之報告及賠償制度，則二者區別自可不贅論。茲僅依照現行制度，研究此種制度下之意外遭遇，以圖統計之改良，並進而求國際之一致而已。

## II 工業分類 (Classification by Industry)

意外遭遇之危機，隨發生之環境而異；則意外遭遇統計，應依照工業或工業廠號而分類。夫意外遭遇之發生在廠號，報告者為廠號，賠償者又為廠號主人或各廠僱主之基金團；故廠號一項，應為分類之單位。國際勞工局於工業職務等之分類，曾輯有專冊詳論一切，茲不再贅。今

所當論者，即意外遭遇統計中工業分類，往往宜較他項勞工統計，如失業統計等，更爲詳盡。例如運輸一項，本係包括航業、船塢、鐵路、郵政等等而言；然其間意外遭遇之發生，頗不相同，似嫌籠統。故工人意外統計，除採用工業分類之綱領外，更宜依照各種意外遭遇之性質，訂定較屬詳盡之分類法也。

大多各國工業分類，均按出品之性質而定。惟混合廠號 (mixed establishments) 兼營各種工業而互相有關者，則所編統計，對於各種部份之意外遭遇，往往不能區別。此項困難，比利時、奧大利曾設法免除。至荷蘭、挪威、捷克斯拉夫、奧大利則更於法律中訂定分類方法，專供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用，訂立公共原則，將法律規定之工業按危機之多寡而分類，同時斟酌工作之技術若何量爲損益。德意志之統計以同業會 (Berufsgenossenschaften) 爲標準，此項同業會係依照工業類別而組織。同業會之下，則更依照所用原料，所製出品之性質，而將廠號加以分類。『補助機關』 (Nebenbetriebe) 亦列爲工業之一。某種國家則視電力之應用與否，以爲工業之標準焉。

三 原因分類 (Classification by Causes)

吾人於討論原因分類時，自宜先知原因二字之定義。就理論言之，一切意外遭遇之發生，必積若干前例而始釀成。倘推溯厥因，大抵均可歸咎於人爲之疏忽。例如：因高樓傾降而發生意外遭遇，不能謂高樓之傾毀，即其原因也；必更推究高樓傾降之原因，豈建築家於材料之堅固計算未確歟？抑經營者之舞弊偷料歟？或爲工人疏忽之所致歟？且即令爲工人疏忽所致，則其故又何在，疲乏之故歟？抑劬勞過甚歟？或因未經相當之訓練歟？循是輾轉推求，原因至夥。然實則所謂遭遇之原因者，可分爲二點言之：道德上或主觀的原因，一也；物質上或客觀的原因，二也。

德意志近十年統計之所以價值較高者，即因其能根據道德的原因，或自發生之責任上，以分類也。茲將下列一表，摘錄如后，以觀一斑：

德意志工人意外遭遇之責任(百分數)

一八九七年 一九〇七年

僱主之過失

一六·八一%

一一·〇六%



工人之過失	二九·八九	四一·二六
僱主工人皆有之過失	四·六六	〇·九〇
其他工人或第三者之過失	五·二八	五·九四
偶然之事變即無過失之可言者	四二·〇五	三七·六五
其他原因	一·三一	二·一九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就上表而觀，各案之因過失而發生者，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而最近十載來，意外遭遇之應歸咎於工人者，又自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四十，此亦可注意之事實也。大抵工人所犯過失中，尤以缺乏經驗，不專心，疏忽等項為多。意外遭遇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係屬無過失而發生，即發生之責任不能歸咎於任何人，或此項意外遭遇之發生乃不可免之事實也。據前節所論，大多數之意外遭遇均非因過失而發生，故何者為可免除之意外遭遇，何者為不可免除，實難劃分也。

挪威曾於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一九〇六三年，依照發生之責任，區別意外遭遇，其分析結果如下：

挪威工人意外遭遇之責任	
受傷者自身之過失	四五二起
僱主之過失	一〇四起
第三者之過失	七一起
意外發生	六三六四起
	共計六九九一起

細察上表，因過失而發生之意外遭遇，為數殊寡。此項分析缺乏科學價值，蓋無可諱言。最近統計中，此種依照過失之分類，已不可再見矣。

今日實際上每以客觀的原因，為分類之標準。所謂客觀原因者，往往均為物質上或機械上

之事變也。各國分析原因時，有一共通之點，即將因機械而發生者別爲一類。蓋機械原因，爲最普通之原因，（於各國意外遭遇中，均佔四分之三；）且機械原因決定較易，而應先事研究以圖預防，故每令人特殊注意也。

機械上之意外遭遇，可更依照機器種類，發生狀況，或發生意外遭遇之機器部分而分類。按機器種類而分類，自屬最爲重要，各國統計都有此一項；惟欲求分類準確，非對於近時機械有豐富之智識不可。查依照發生狀況，例如開車、停車、修理、或機器之破裂而分類者，僅數國而已，如芬蘭、瑞典及美國某數州。至依照機器部分，如風輪、輪齒、動機等而分類者，祇美國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及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等州而已。

歐洲諸國原因之分類，大都至屬簡單，平均自十二至二十類。（內奧大利凡六十二類；德意志凡六十九類；實爲例外。）惟美國有數州中，原因之分類，極爲詳盡，所分類別，多至三百至三百五十云。

下列第一表，乃各國意外遭遇之分配（百分數），依照原因而分類。內奧大利、荷蘭、挪威諸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國之統計係節錄社會保險公報 (Bulletin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④ 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瑞典、加利福宜、馬薩諸塞均自該處原有統計計算而得。

第一表 各國意外遭遇依照原因分配表(百分數)

意外遭遇之原因	各國意外遭遇依照原因分配表(百分數)									
	奧大利	比利時	法蘭西	德意志	荷	蘭挪	威瑞	典	美	國
機器	(33.6)	(7.11)	(7.11)	13.1	9.1	17.7	110.4	10.7	114.0	
1. 原動力	0.6	0.5	0.3	—	0.5	0.1	0.3	0.3	—	
2. 電流	1.7	1.7	0.6	—	0.7	0.5	1.0	1.1	—	
3. 普通機器	110.7	5.0	6.4	—	7.9	16.2	19.1	9.3	—	
起重機	1.8	0.6	0.6	5.9	3.2	3.0	2.8	1.1	—	
鍋鑊汽壓爆裂	0.2	0.4	0.1	0.5	0.1	0.2	0.2	1.0	—	
爐竈火焰火災	—	—	—	—	0.4	—	—	—	—	
爆裂物	0.7	—	0.1	11.1	0.1	11.0	0.3	4.6	—	4.4
燃燒及腐蝕物	4.7	4.8	5.5	4.0	8.6	11.7	4.0	—	—	—

物質之毀傷傾降及使用	1. 鎮壓物等之降落	2. 坍塌	3. 樑柱坭牆之傾降	4. 物件之顛倒及降落	5. 物件之使用	人體跌下	人力裝卸	車輛及動物	1. 動物	2. 獸力引負之車輛	3. 軌道上行走之車輛	4. 被車壓傷	5. 汽車汽腳踏車
14.7	—	—	—	—	—	—	—	(11.6)	—	4.6	—	—	—
(35.4)	—	—	—	—	—	—	—	10.9	2.2	1.9	—	—	0.01
29.4	—	—	—	—	—	—	—	5.7	—	—	—	—	—
15.0	—	—	—	—	—	—	—	(15.5)	1.1	—	—	4.0	—
11.0	—	—	—	—	—	—	—	(6.2)	0.6	—	—	—	3.1
(13.5)	2.3	—	—	—	—	—	—	(3.8)	—	3.8	—	—	—
6.4	—	—	—	—	—	—	—	(11.7)	1.1	4.1	—	—	—
(33.4)	—	—	—	—	—	—	—	(11.9)	2.1	—	—	—	9.8
(29.1)	—	—	—	—	—	—	—	(7.4)	0.7	—	—	—	6.7

第一章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編製目的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6. 鐵路	七·九	〇·九	九·八	〇·八	〇·六	〇·四	〇·四	八·〇
7. 碎石路	五·九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四	〇·四	八·〇
8. 航路	〇·二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四	〇·四	八·〇
手用工具	七·八	七·四	六·六	四·〇	三·〇	五·〇	一五·六	九·四
雜項	六·二	四·八	一一·三	(八·六)	一七·八	一八·八	一一·四	一四·五
1. 電氣	〇·一	〇·二	〇·七	〇·六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六
2. 碎片針刺	四·二	〇·二	〇·六	三·三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六
3. 氣壓及煤氣	〇·二	〇·六	〇·七	〇·六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六
4. 刺擊衝入	〇·二	〇·六	〇·七	〇·六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六
5. 觸及物件	〇·二	〇·六	〇·七	〇·六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六
6. 其他原因	〇·三	二·〇	七·九	一三·九	五·五	二〇·一	五·七	五·八
不明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註)奧大利指殘廢二十八日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〇九年統計年報。比利時指

殘廢一星期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〇六年所出之五年統計報告。法蘭西：指殘廢四日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一三年工廠意外遭遇統計。德意志指殘廢九十一日以上之意外遭遇，（農業上之意外遭遇不在其內；）根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年報。荷蘭：指殘廢二日以上之意外遭遇；見一九〇六年統計。挪威：指殘廢二十八日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六年之統計。瑞典：指殘廢三日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一九年統計。加利福宜州：指一切可以列表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二〇——一九二一會計年度之統計。馬薩諸塞州：指一切可以列表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一八——一九一九會計年度統計。惟就中有包括一切之意外遭遇（即報告的 reportable）者；有祇包括嚴重之意外遭遇（即賠償的 compensable）者；大抵各種原因分類法，均採用下列各項為標準：

機器（內更分三類）

升降機

汽鍋汽壓

第一章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編製目的

火災炸裂物燃燒物

物件傾降

人體傾降

裝卸貨物

車輛

手工器具

此項分類法，亦未盡合理。其中有將『方法』列爲原因者，（如機器、汽鍋、裝載、卸貨；）有將事變本身作爲原因者，（如火災及物價之降落；）亦有將上列二者，均作爲原因者，（如車輛。）

大抵因機器而發生之意外遭遇，其分類尙稱一致。至與機械無關之意外遭遇，雖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三至九十三；而分類至屬未當。例如坍塌、降落、車輛等類，甚屬無定，且不完善。又如『物件之使用』，雖屬重要；反未分類。又其他原因一項，內容亦嫌過廣；凡特殊之原因，如電流等等之應列入他類者，今亦包括其中也。



各國統計，除原因分類項目多寡之歧異外，某種意外遭遇，應列爲某種原因，亦互相不同。例如比利時、法蘭西二國，因機器而發生之意外遭遇，祇佔總數百分之七；反之，工業較遜之瑞典，則屬於機器之遭遇，竟超出百分之二十。又據比利時之統計，凡意外遭遇曾發生一星期以上之殘廢者，其中百分之二十五，皆因物件之傾毀降落及使用而發生；至就荷蘭而論，則因物件傾毀而發生者，僅百分之十一而已。由是觀之，各國非特所用之分類項目各不相同，即各種統計應採用何種事變，作爲意外遭遇之最後原因，亦復互異也。

#### 四 傷害之位置及性質 (Classification by Location and Nature of Injury)

依照傷害之位置及性質，以分析意外遭遇，實完全一醫藥上而與統計無關之問題也。惟此問題中，有極易混淆，而極不宜混淆之兩點：即依照傷害位置之分析，係完全指受傷之身體部份而言；而依照傷害性質之分析，則僅專就傷害之性質，如火傷、撞傷、脫骱、刀傷、中毒等，而言也。吾人若採用位置分類法，以研究意外遭遇，則最普通之方法，莫如依照解剖學上之人體部份而分類。

大抵各國，以依照傷害之位置及性質而混雜分類者，爲最多。惟瑞典統計，僅按傷害位置而分類；又如英法二國，則既不按位置，更不按性質而分類也。此外歐洲更有兩國，除按傷害位置分類外，更按傷害性質而分類；美國各州採用此項分類法者，尤衆。

欲知現有之分類法，可觀下列第二三四表：一爲採用混合分類法者之方式，一爲依照傷害位置而分類者之方式，一爲依照傷害性質而分類者之方式。觀此三表，則現今分類法之紊亂，蓋可想見矣。

採用混合分類法時，祇有少數類別之傷害，可依照人體部份而分類；其他跌傷扭傷等類傷害，以及致命傷害，均祇可分類列舉，不能依照受傷部份而分也。至分類項目之多寡，各國統計歧異特甚。卽如手臂、指等簡單之類別，亦可同時數部受傷，不能確定爲某部傷害；故有時祇將主要之傷害部份，認爲傷害之部份而已。

第二表 各國傷害位置性質混合分類表

折		傷		受		傷害之位置及性質																
軀幹	趾	腿足(趾在外)	腿足	指	臂手(指在外)	臂手	肩	眼	頸頭(眼在外)	奧	大	利	比	利	時	芬	蘭	德	意	志	英	國
—	—	—	二六·四	三〇·二	一三·八	—	—	五·六	四·二	—	—	—	—	—	—	—	—	—	—	—	—	
九·二	三·一	二八·七	—	二三·三	一九·七	—	二·五	四·〇	二·八	—	—	—	—	—	—	—	—	—	—	—	—	
二·三	—	—	一七·二	—	—	五·四·六	二·一	四·二	三·八	—	—	—	—	—	—	—	—	—	—	—	—	
一一·三〇	—	—	二六·〇二	—	—	三三·四	—	四·九三	七·一八	—	—	—	—	—	—	—	—	—	—	—	—	
—	四·五	二五·三	—	二九·四	二一·二	—	—	四·三	三·九	—	—	—	—	—	—	—	—	—	—	—	—	

傷	命		致	眼灼傷	灼傷(眼在外)	等					
	其他原因	溺水				氣厥	神經損傷	內傷	全身	同時數部份	骨 其他部份或一部 份以上
1	0.01	0.15	0.15	1	1	1	2.4	1	1	17.1	1
1	0.011	0.03	0.03	1	1	0.07	0.2	1	1	3.3	0.3
		2.5	2.5	1	4.4	1	1.6	1	0.2	1	1.1
0.11	0.06	3.01	3.01	0.55	2.34	1	1	1.69	10.02	1	0.28
0.04	0.11	0.01	0.01	1	1	0.06	0.4	1	1	10.3	1

其他非致命傷	〇・一二	二・八	五・四	〇・一〇	〇・三七
不明	—	—	〇・六	—	—

(註)本表所列各種傷害名稱，係以社會保險公報中一表為根據，見第七期第十四頁，一九一三年出版。內奧大利指殘廢二日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〇四年之五年統計。比利時：指殘廢八十七日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〇六年之五年統計。芬蘭：指殘廢二十八日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一七年統計年報。德意志：指殘廢九十一日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〇七年之十年統計。荷蘭：指殘廢二日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〇六年統計。

第三表 各國傷害位置分類表

傷害位置	意大利		挪威		威西		班牙		瑞典		美國	
	加利福宜	馬薩諸塞	加利福宜	馬薩諸塞	加利福宜	馬薩諸塞	加利福宜	馬薩諸塞	加利福宜	馬薩諸塞	加利福宜	馬薩諸塞
頭部	〇・三	三・七	一一・二	—	九・九	一〇・六	—	—	—	—	—	—

頭(眼在外)	四·九	一	一	一·七	一	一
眼	五·〇	八·九	一	一九·六	一	一
臉及頸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三·六
頸	〇·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軀幹	一二·八	一一·七	八·七	一	一四·二	一〇·九
腹臀骨盆	一	一	一	〇·三	一	一
腹部及肺部	一	一	一	一·二	一	一
頸肺背	一	一	一	〇·六	一	一
上肢	一	一	四一·九	一	四二·二	四九·〇
肩及臂	一	一	一	六·七	一	一
臂及手	四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臂及手(指在外)	一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手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指	二五·五	一	三七·六	一	一	一
下肢	二二·七	一	二八·三	一	二四·三	一
腿及脛	一	一	一一·二	一	一	一
脛及足	二五·二	二六·四	一	一	一	一
足及趾	一	一	三·二	一	一	一
其他傷害	一	一	二·〇	一	二·一	一·六
全體傷	〇·一	一·二	一	〇·二	一	一
某部傷	五·三	一	一四·〇	一	一	一
下部	一	九·一	一	〇·〇	一	一

第一章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編製目的





第四表 各國傷害性質分類表

傷害性質	匈牙利		意大利		挪威		美國	
	加利福尼亞	馬薩諸塞	加利福尼亞	馬薩諸塞	加利福尼亞	馬薩諸塞	加利福尼亞	馬薩諸塞
毆傷微傷擊傷	四八·一	二五·五	四九·四	三二·七	二五·五	二六·七	二五·五	二六·七
火傷	六·〇	二·三	七·〇五	三·三	四·五	五·六	六·〇	七·〇五
刀傷刺破裂痕	一六·五	二·九	二五·五	二九·三	二八·七	三二·三	一六·五	二五·五
衝突	—	—	一〇·八	五·二	—	〇·一	—	—
脫骨	—	—	—	—	〇·八	〇·六	—	—
折骨	五·五	一·六	四·三	一六·三	一〇·九	六·三	五·五	四·三
骨筋扭傷	—	—	—	—	一七·〇	一三·三	—	—
截斷	—	—	—	—	一·八	二·九	—	—



五日以上殘廢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〇三年特殊統計。挪威指殘廢二十八日以上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〇四至一九〇六年統計。加利福宜州指一切可列表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統計。馬薩諸塞州指一切可列表之意外遭遇，根據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統計。

五 殘廢之程度及等級 (Classification by Extent and Degree of Disability)  
工人意外遭遇殘廢之程度及等級，所以應編統計者，大抵有二目的：

(一) 計算受傷者或其家屬應受之償金或津貼；

(二) 估計因意外遭遇而實際損失之工數。

吾人所首宜分別者，當為致命傷與非致命傷 (fatal and non-fatal accidents) 之三大類。而非致命傷中，更可別為永久殘廢 (permanent incapacity) 與暫時殘廢 (temporary incapacity) 之二者：前者係工人終身殘廢；後者經某時間之殘廢後，仍能工作是也。至永久殘廢復可別為完全與部份 (total and partial) 之二類：凡受傷之工人，終身完全無工作之能力

者，爲完全永久殘廢；如工人雖永久不能恢復其原有之職業，而仍能從事他種工作者，則爲部份永久殘廢。暫時殘廢，亦可別爲完全與部份之二種。惟今日各國統計能分析如是詳盡者，猶未之有也。

凡此種種名詞，殊難確定。卽就致命傷非致命傷而言，分別已覺甚難。蓋非致命傷，有於意外遭遇發生後，仍至喪亡者；各國對於此項傷害，分析卽各不同。有將此種傷害列爲致命傷者；然自受傷至死亡，歷時既久，究係是否因意外遭遇而殞命，更難確定矣。此外尙有一種困難，卽意外遭遇發生之後，往往難以驟斷其結果爲永久或暫時之殘廢，抑完全或部份之殘廢。且初時視爲暫時部分殘廢者，結果可以完全痊癒，亦可竟至死亡。某種國家，將一切殘廢均視爲暫時殘廢；迨醫治一年或數年後，作最後修正時，再行更正。亦有將一切受傷工人，在去年年終未能恢復者，均列入永久殘廢類。大都各國均於醫治終了後，估計意外遭遇之『大約』結果；經某時期後，加以更正。丹麥、芬蘭於一年後更正，比利時、法蘭西、荷蘭、瑞典三年後更正，德意志則於四年後。惟亦有不定年限，視各案情形而異，卽於受傷工人病情可以約定殘廢等級時，方行決定是也。

大抵此項統計，係根據殘廢程度最初估計之結果；而此項估計祇能約略準確。例如據德意志一九〇七年之十年統計，所載殘廢案件中百分之三十，最初係認為永久殘廢；詎知一年之內，竟完全痊癒。又如下列一九〇三至一九一六年瑞典統計內列實際之殘廢百分數及估計之殘廢百分數，其估計之殘廢百分數，係依照法定辦法，如下計算而得；至實際之殘廢百分數，則根據受傷工人之收入，於受傷後所減少之百分數也。

第五表 瑞典殘廢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而領取津貼者之實際的及估計的殘廢程度

估計的殘廢程度	人	數	實際的殘廢百分數	估計的殘廢百分數
20%		二七四	一三·七	二〇·〇
20%以上25%以下		三	一三三·三	二二·〇
25%		一四二	一一·〇	二五·〇
25%以上33 $\frac{1}{3}$ %以下		四六	一三三·八	三〇·〇

33 $\frac{1}{3}$ %	六〇	一六·五	三三三·三
33 $\frac{1}{3}$ %以上50%以下	九二	二〇·六	四〇·三
50%	六五	三五·三	五〇·〇
50%以上75%以下	六二	三二·〇	六二·七
75%	一二	五七·六	七五·〇
75%以上100%以下	四	八七·五	八〇·〇
100%	九	九四·三	一〇〇·〇
總計	八六九	一九·四	三三二·二

由此可見實際殘廢，常較估計殘廢為輕，實際殘廢平均祇百分之一九·四，而估計者為百分之三二·二。殘廢程度，尋常多以占完全殘廢百分之幾，以計算之。一完全殘廢之人，則假定其殘廢為百分之一百；其他各種傷害之百分數，或由醫藥專家分別確定之，或以賠償法上之標準

表格為根據。故各國之百分數，尚不能比較也。

美國意外遭遇統計委員會會謂無論如何，觀夫統計家所採之方法，可以窺見該州賠償法律之一斑，蓋與行政機關所解釋者相同也。下列第六表，即各國實際上所用之標準。

第六表 各國所規定之殘廢等級

傷害性質	奧大利(損失工資百分數)	法蘭西	德意志	意大利	瑞典	美國國際聯合會
永久完全殘廢	六六·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肘下手臂之截斷	四八·六	六〇—八五	六六·一	八〇	六〇—七〇	七五
肘旁或肘下手臂之截斷	—	七〇—八〇	六五·七	七〇—八〇	五〇—六〇	六〇
手之截斷	四五·五	五〇—八〇	六二·三	六五—七〇	五〇	五〇
大指殘廢	一六·八	一〇—六〇	二〇·八	二五—三〇	一〇—二五	一〇
一指永久殘廢	九·〇	三—一六	五·三	八—二〇	二—一五	五

廢 兩指永久殘	廢 三指永久殘	廢 四指永久殘	廢 拇指與一指 永久殘廢	廢 拇指與兩指 永久殘廢	廢 拇指與三指 永久殘廢	廢 拇指與四指 永久殘廢	廢 膝上腿部之 截斷	廢 膝下腿部之 截斷	廢 足部截斷	廢 拇趾永久殘
一〇一七〇	二九〇	六〇	四〇・二	三〇一五〇	三〇一六〇	一	四六・六	一	一	一
二一・二	二〇一六〇	五六・二	二五	三八・七	五〇	六二・二	六五一九〇	四三一六五	六〇一六五	五一八
一	三六・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一・四	五五	五六・六	四
一一二五	五一一三五	二〇一四〇	一二一三五	一四一四〇	一六一四五	二五一五〇	六〇一七〇	五〇	五〇	七一一五
一二・五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三	三三三・三	四〇	六〇一七五	五〇一六〇	二〇一五〇	一〇
五	四〇	五〇	七五	四〇	七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五



廢二趾永久殘	廢	一	四·四	一	五—一〇	五
拇趾外一指永久殘廢	一	七—二〇	一	五	二/三	一
失一眼目力喪	二二三·二	三三三	二七·六	三五	二〇—二五	三〇
失二眼目力喪	五八·五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失一耳聽覺喪	一	四—二二	一一·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失二耳聽覺喪	一	一	三〇	四五	五〇	五〇

本表所列傷害項目係根據美國，為各國中之最簡短者。材料來源如下：奧大利：工人意外遭

遇保險大會 (Ergebnisse der Unfallstatistik 第二卷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一年第二卷)

工資損失百分數。法國：見美國勞工統計局公報二七五號。德意志：法庭判例，及國際勞工局所計

算之平均數 (Reichsversicherungsamt, Zusammenstellung der Entschuldigungsätze

一九一二年出版。) 意大利：根據法律所定之等級，參閱美國勞工統計局公報二七五號。瑞典：一

九〇一至一九二〇年間估計之法庭判例 (Riksforsakring-sanstalten: Utredning angaen-  
de den faktiska Invaliditeten 一九二一年出版) 美國工人意外遭遇委員會國際大會所

屬統計委員會所擬定之標準等級，美國各州都採用之，見美國勞工統計局公報二七六號。

爲計算意外遭遇之嚴重率起見，不得不將意外遭遇，依照殘廢等級，加以分類（參閱下節）。今計算嚴重率者，雖僅有一二國家；惟將來計算嚴重率者較多，則殘廢等級必有固定一致之準則矣。

#### 六 意外遭遇可能性及意外遭遇之危機

工人意外遭遇數，若不與一二標準相比較，則絕無價值之可言。夫有遭遇傷害之可能性者，既爲工業工人，故工人數與意外遭遇數，最有密切關係。惟有時亦用其他標準，如根據生產量以計算意外遭遇。若煤礦工業，即計算每取一千噸煤，發生意外遭遇幾次云。

計算有危機可能性之工人數時，尋常多用下列方法：

(1) 平均僱用工人數，或保險工人數。

(2) 常工人數，或有危機可能性之小時數。

第一法祇論所僱之工人數，而不問僱傭時間之久暫。夫全日工作之一百工人，較之半日工作之一百工人，自易罹意外之遭遇。故採用此法，仍不能得準確之標準也。

第二法係某種國家所採用，計算若干『常工』中之意外遭遇數。考採用此法之原因，半因某種國家計算保險賠償金時，卽以此爲標準；半因以此計算頻數率，可較準確也。所謂常工者，可規定如下：

(一) 每年工作三百日之工人，不論其工作爲若干小時，(如奧大利、比利時、芬蘭、荷蘭、挪威、俄勒岡及德意志、瑞典等處均用此法。)或

(二) 每年工作三千日之工人，(一九一八年前德意志瑞典兩國，間有用此者；)或工作二千四百日之工人，(一九一九年以後德意志瑞典間有用此者。)

上項標準工人，在起初訂定之時，係以普通健康凡工作日均工作之普通工人爲根據。美國雖亦採用三千小時制度；惟以所謂常工者，對於工作日期，必須確定一適當時間，實屬不便，故

已將其定義更變；不訂定任何時間，而建議以每一千或十萬小時中之危機為標準之。大抵關於工作日數之統計，吾人可以直接得到；即在無材料之時，吾人亦可根據所付工資數，以計算工作日數也。

惟計算每一工人之工作小時數，則事實上固甚困難。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編冶鐵業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中，凡廠家不記錄工作時數者，則計算工人工作小時總數時，即記錄是年每月某日到廠工作或在簿上簽名之工人數；然後以此項數目之平均，用該廠是年開工之小時數乘之；所得積數，即為工人工作小時數之約數，可用以計算是年意外遭遇之可能性矣。

意外遭遇之可能性，既已確定，則意外遭遇率，即可計算；如頻數率，嚴重率，賠償費率是也。

### 頻數率 (Frequency Rate)

頻數率者，乃一千標準工人或一千常工中之意外遭遇數，或一千工作小時中之意外遭遇數也。前述頻數率之祇根據於僱工平均數者，必不甚準確。蓋一業每日祇作數小時，或每年祇數季開工者，其意外遭遇率，本當較全日或全年工作之工業為低；然實際因工作之時較時作，頻數

率反較高。試觀夫第七表，即知頻數率二種計算方法之區別，該表係自一九二〇年德意志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中節錄而得。

第七表 一九二〇年德意志每一千保險工人及每一千常工中之意外遭遇頻數率

工會類別	保險工人數	常工人數	意外遭遇數	
			每一千保險工人中	每一千常工中
南德意志鋼鐵業工會	二六九、四四八	二〇九、八三六	六·四一	八·二三
其他鋼鐵業工會	八四一、八〇四	七八六、四〇二	六·一〇	六·五三
化學工業	三四八、六八九	三四〇、三一〇	五·七六	五·九〇
造紙	一〇一、一〇七	八一、八〇二	六·六七	八·二四
製糖	八三、四〇三	四四、六二七	二·八八	五·三八
建築(巴威略)	三三二、二六六	一九、六六二	七·〇一	九·六八

地下建築	二二六、〇八六	一四二、二五八	六·五九	一〇·三八
各工會總數	九、五三七、三五〇	八、四四七、五六五	五·六一	六·三三

表內所載常工人數，約較保險工人數減少百分之十一，其他工業恐有較此更少者。例如地下建築工業，常工人數，祇及保險工人數三分之二云。

嚴重率 (Severity Rate)

意外遭遇率，非僅計算上項頻數率而已。頻數率不能表示因意外遭遇而發生之經濟損失。例如：受傷後若致死亡，則對於死者家屬或社會全體所發生之經濟損失，自較數次之暫時殘廢為鉅；然死亡及暫時殘廢，在計算頻數率時，並無區別也。又如開鑛等業，意外遭遇之發生，以嚴重者為多，而其他工業之意外遭遇，以輕微者為衆，則其間嚴重率自不相同；惟頻數率則各業均同也。故吾人不得不計算嚴重率，以表示意外遭遇後之損失工作日數。至計算標準，與計算頻數率時相同，即根據標準工人或一千小時之危機可能性也。

是故每一工人，因意外遭遇受傷後而損失之時數，必先確知。而意外遭遇更不可不按其性質，別爲死亡、終身殘廢、及暫時殘廢之三類。若爲暫時殘廢，則計算嚴重率尙無何種困難，因殘廢時間往往可以確定也。

至於發生死亡之意外遭遇，則唯一方法爲假定意外遭遇若不發生，則受傷者有若干期間可以從事工作。夫終身完全殘廢者，其損失工作時間，既等於全生能作工之時間，則其嚴重權數，自與死亡意外遭遇相等矣。

倘爲永久之部份殘廢，則損失之時間，乃難訂定。大抵普通均假定損失之時間與殘廢之程度爲正比例。殘廢程度之確定方法，已詳前節。例如某一部份殘廢約當完全殘廢百分之三十，則取平均一生工作時間之百分之三十，卽爲損失之日數矣。

嚴重率祇適用於瑞典及美國之數州；而兩國所用計算方法，亦不一致。此項嚴重率至爲重要，且極新穎，故詳論之。茲節錄政府報告如後，以見美國之狀況一斑。

『關於工業工人平均至何年齡，不能再行服務；或工人在某一年歲者，尙有幾年可以工作；

美國均無記錄。既無記錄可資依據，則不得不以個人判斷力為根據，而以專門調查改正稽考之。工作年齡之長短，實一衰老之問題，較『可希望之壽命』為短；所短者，即自告老休養起至死亡之時間也。工人壽命常較保險公司統計之壽年為短；而根據意外遭遇統計，則工人在五十五歲後，仍能在工業中立足者甚少。故若假定工作年齡自二十至五十歲，係占全體壽命三分之二，亦尚適當也。根據各州辦法賠償之經驗，工人受意外遭遇而死亡者，平均多在三十三歲；是以委員會採用二十年，即六千工作日，為死亡遭遇之平均嚴重權數……

至暫時殘廢，可以實際殘廢之日數為權數……反之，若為永久之部份殘廢，則其權數當為六千工作日數之一部份，與身體受傷殘廢之程度，相比例也。②

瑞典曾根據十五載編製意外遭遇統計之經驗，彙為專冊。內述每人一生平均工作之年數，據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七年之調查，約為二四·一三年；據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二年之調查，則為二五·一七年；據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七年之調查，約為二五年；總平均為二五年，即每人工作時間有七千五百日也。計算永久部份殘廢損失時間之方法，係假定意外遭遇損失日數與殘廢



等級成正比例；然後確定各種傷害之權數焉。

根據意外遭遇頻數率所得之結論，與根據嚴重率所得之結論，每相歧異。下列二表，可資證明也。該二表為瑞典一九一八年，及美國俄勒岡州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年，意外遭遇之頻數率與嚴重率。頻數率與嚴重率二者，自不能互相比較；蓋前者為百分數，而後者乃標準工人中之損失日數也。

第八表 瑞典某種主要工業之意外遭遇頻數率及嚴重率

工業	常工人數	意外遭遇總數	每百工人平均所遇意外事件（即頻數率）	每一常工之損失日數（即嚴重率）
航海	二二一、一四六	一、六六二	七·五	八九·四九
礦業	一五、五二七	二、四〇八	一五·五	三四·六〇
建築木料	五八、九一九	五、六六二	九·六	一七·九四

五金物品	三一、〇七三	五、四三二	一七·五	一六·七三
建築	三七、六八六	二、七四六	七·三	一六·五四
冶金	八九、〇三八	一一、〇九九	一二·五	九·九〇
農業森林	一六五、六〇二	五、八五六	三·五	九·二二
總計	八七二、三五一	四九、八三四	五·七	二·一七

(註) Ricksforsakringsanstalten: Olycksfall i arbete ar 1918, Stockholm, 1922.

第九表 俄勒岡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年意外遭遇之頻數率及嚴重率

工業	業常工人數	意外遭遇總數	每一百常工平均所遇意外事件(即頻數率)	每一常工之損失日數(即嚴重率)
鑛業石礦	三、六四七	七六八	二一·一	四〇·七〇
製造業	一七、二四九	一四、六四二	二〇·六	二三·六七

建築	二七、一一二	七、六九九	二八·四	二二·六四
運輸及公用	一二、〇四六	一、四二八	一一·九	二一·二八
農業	一、九〇九	一六二	八·五	一八·五五
商業	四、五一三	三七五	八·三	五·五一
雜役	八〇三	四五	五·六	一〇·八三
總計	一二一、二七三	二五、一一九	二〇·七	二二·八七

(註)本表係根據俄勒岡州工人意外遭遇委員會第三次報告。

試觀上表，即知發生意外遭遇次數最多之工業，未必即屬發生損失最鉅之工業。瑞典航業之頻數率，與建築業相等；而嚴重率則較建築業約高五倍有餘。又如俄勒岡鑛業與製造業之頻數率大致相等；但就嚴重率而言，鑛工幾兩倍於製造工人也。

賠償數率 (Compensation Cost Rate)

頻數率及嚴重率，乃統計學上之兩大方法。惟此外尚有一種比率，是謂賠償費率，即意外遭遇賠償費與所付工資總數之比例。此項比例，可藉以訂定保險費，並可考見各業賠償費之多寡；而根據工人收入以付給賠償費之工業，則尤可藉此窺見焉。惟此並非計算意外遭遇之一種方法。蓋此項比例數，恆隨現行之賠償法制而異。制度一有變更，則意外遭遇數雖未更變，而賠償費率即有升降。是故賠償費率，不若前述二率之可以國際比較；而其應用方法又不在意外遭遇統計範圍以內，茲不贅述。

① 關於各國意外遭遇法律之概要，請閱本篇附錄一。

② 意外遭遇之必須設法防免，即足證明統計之應以業別為根據。

③ 參看國際勞工局工業及職務分類法之報告，列入該局叢書統計類第一冊，一九

二三年出版於日內瓦。

④ 社會保險公報五卷第十七頁，一九一三年出版。

⑤ 意大利全國意外遭遇保險基金會，曾訂定工人意外遭遇之編製法。關於死亡意

外遭遇，曾訂定下列之分類法：

一完全因意外遭遇而即死亡者，

二意外遭遇後猝然死亡，其原因爲意外遭遇，及其他複雜原因者。

三意外遭遇後即行死亡，而原因爲意外遭遇及傷者原有之疾病者。

四意外遭遇後發生死亡，其原因亦爲意外遭遇，及傷者原有之氣體者。

五因意外遭遇，及以後另生疾病，而致死亡者。

六與意外遭遇無關之死亡。

● 挪威國內，凡工人於醫藥治療後，病勢減少至百分之八又三分之一者，則爲暫時殘廢；否則即視爲永久殘廢。

● 工人每年平均工作日數，視國情、業別、氣候及其他狀況而異。例如：意大利農業中之常工，即指每年作工約二百日之工人而言也。

● 例如法蘭西之意外遭遇保險統計，即用此項方法。

參閱美國勞工統計局出版之意外遭遇統計劃一方法，列為公報第二七五號，一九二〇年出版於華盛頓。

瑞典之嚴重率，係以下法計算。假設完全時間工人  $N$  人， $S$  為暫時殘廢之日數， $I$  為占終身殘廢之百分數； $D$  為死亡數；而假定三百六十五日之殘廢，等於三百日可以作工之日數；則每一常工之損失日數  $K$ ，可以公式求得之。

$$K = \frac{I}{N} \times \left( \frac{300}{365} + 75I + 7500D \right)$$

如應用此方式，則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七年，將為：

暫時殘廢	一·九〇日
終身殘廢	五·四六日
死亡	四·二二日
總計	一一·五八日（每一常工）

(Riksforsakringsanstalten, Olycksfall i arbete ar 1819; Sveriges officiella

## 第二章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劃一

(Standardization of Industrial Accident Statistics)

### 一 以往之經過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種類之繁，既如前章所述，則可見今日各國統計實不能互相比較也。蓋意外遭遇統計，與意外遭遇之賠償法律及預防條例，息息相關；而編製統計之最要目的，亦不外輔助法律之實施。是故在今日各國法制不同之下，欲求各國統計完全一致，尙屬未能。然此種國際比較之意外遭遇統計，今日殊有急迫之需要。蓋此項統計，範圍雖狹；然各國意外遭遇之危險，意外遭遇之主因，及預防方法之效果，均可於此窺見一斑。考劃一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問題，係

國際意外遭遇及社會保險大會 (International Accident and Social Insurance Con-

gresses) 所首先研究。自一八八九年於巴黎召集第一次國際工人意外遭遇大會後，其後又有

伯爾尼 (一八九一年)，米蘭 (一八九四年)，布魯塞爾 (一八九七年)，巴黎 (一九〇〇年)

及杜塞爾多夫 (Dusseldorf) (一九〇二年) 等會議；惟對於該項問題，仍未能即行解決。是時國際統計學會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亦討論斯事，於倫敦會議時 (一九〇五年) 會議決重案如下：

『國際統計學會以爲國際之工人意外遭遇統計，對於指導工業界以保障勞工之安全，協助保險公司以釐訂保險之費用，援助法律專家以訂定社會之立法，輔助政府機關以執行法律及條例，均屬不可或缺。』

本會鑒於國際意外遭遇及社會保險大會在巴黎、伯爾尼、米蘭及一九〇二年杜塞爾多夫等地會議之議案；

又鑒於在各國法律及保險制度下，有劃一各國意外遭遇統計之必要；

特向各國建議將各國意外遭遇統計，依照下列原則劃一之。』

(以下一節即該會所定之八大普通原則，當俟後章述之。)

因是，由國際意外遭遇及社會保險大會暨國際統計學會，共同組織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



國際聯合委員會 (Inter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成立於一九〇五年。迨一九〇九年，曾擬具報告，討論統計大綱之一致。一九一三年，發表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國際一致編製法，<sup>●</sup>規模粗具；惜大戰爆發，遂致功虧一簣耳。

同時大西洋對岸之美國，亦正獨往邁進，以謀解決此項問題。美國是時情況適與歐洲相伯仲，各州統計方法各自為政，不相一致。一九一五年，全國（自加拿大入會後改稱國際）工人意外遭遇之委員會總會，推舉統計及保險人員之與工人意外遭遇有關者，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美國委員會 American Committee）。其任務在劃一各邦、各州，及加拿大之統計。其業務報告，披露於一九二〇年，<sup>●</sup>所擬定之統計大綱，已經各州及美國勞工統計局 (U. S.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斟酌採用矣。

上列各種劃一方法，各有目的。歐洲委員會所建議者，祇將普通統計之必要事項，加以劃定，使各國之編製工人意外遭遇統計者，必須以此為根據，然後再斟酌各國情形，更求詳盡；對於現有統計，則不主張概行更改，惟在『尊重該項統計之時，』對於統計家應能答覆之問題，則力謀

解決。美國委員會之目的，在完全改變各州之統計。美國賠償制度，發生較遲，大抵約在一九一一年。各種統計，成立亦未久。故能依照標準繼續發展，自較歐洲易於成功。美國委員會對於現有統計，擬毅然取消，而訂定實際上最善之制度。

## 二 工人意外遭遇之定義

工人意外遭遇之適當的定義，殊難確定，故標準定義，尙未訂定。

國際聯合委員會，對於各種工人意外遭遇之定義，如可報告之意外遭遇，應賠償之意外遭遇，概置之不論，祇將其間之區別加以解釋而已。美國委員會則建議下列各定義：

1. 可報告之意外遭遇 (Reportable accidents)。可報告之意外遭遇疾病及傷害，係包括一切可列表之意外遭遇疾病及傷害，及一切不可列表之意外遭遇疾病及傷害而言。

2. 可列表之意外遭遇疾病及傷害 (tabulatable accidents, diseases, and injuries)。凡一切意外遭遇疾病及傷害，因履行職務而發生，其結果為死亡、永久殘廢、或在發生事變之當日以後仍不能工作者，皆得認為可列表之意外遭遇疾病或傷害。此項意外遭遇疾病或傷

害，須向各州或中央政府報告云。

3. 應賠償之意外遭遇 (compensable accidents)。應賠償之意外遭遇，即依照該州法律，必須賠償之意外遭遇也。

至於可列表之意外遭遇，即編製意外遭遇統計時應列入之意外遭遇。凡意外遭遇後，更發生時間上之損失者，方得為列入統計之意外遭遇。易言之，即工人於遭遇之第二日，仍未往復工者，必須向法定機關報告。此項標準，規定過嚴，今日歐洲各國，決未能採用；且結果將使許多無報告價值之輕微意外遭遇，亦至機關報告也。

意外遭遇統計中最常遇到之意外遭遇，乃應「賠償之意外遭遇」，即工人應受賠償之意外遭遇也。惟此點今日亦難達到國際一致，蓋「等候時期」各不相同。某種國家工人受傷二日以上，即須賠償；而丹麥、德意志則須經十三星期，工人方可要求意外遭遇之保險金也。

### 三 工業分類

國際聯合委員會及美國委員會，對於工業分類，均曾加以討論。而國際聯合委員會，更訂定

下列之議案：『邀集各國，決定工業分類方法。此項分類範圍，不宜過廣，亦不宜過狹。先訂定普通分類總目。然後由各國根據國內工業之性質，斟酌職務類別之大綱，並參酌保險公司之分類，而更別爲若干類。』

委員會以爲目前先決要務，莫如訂定一種主要分類法，俾爲各國之標準。本篇附錄二，即該會所擬定之分類項目也。惟此項分類，尙未完善。蓋今日意外遭遇中之某種工業，如家庭服務，該表內未曾列入；且與實際所用之分類，亦殊鑿柄。故該會於草訂前項分類法外，又訂定學理分類一種，係一九〇七年國際統計學會所編製，今則由委員會建議作爲國際比較之根據。

美國委員會曾擬根據國內保險機關所用之一千五百種分類法，從事訂定一種合乎邏輯之分類表。根據工業性質，併爲適當項目之分類，曾草定分類表多種。然實行之時，終覺困難不適於用。其後一九二〇年又有改正項目之披露，惟亦未甚完備。他日必宜時加修正，僅爲今日所用各種中之較稱完備者而已。此表計大別爲八門，三十六類，一百五十三目；每目復爲若干業，惟尙無訂定耳。（此表可閱附錄二。）

斯特君曾建議下列方法，以爲標準分類之一種切實步驟。其法卽由各國統計家於標準分類旁，加註相對之本國分類，俾互相對照。反之，更於其本國之分類旁，分填相對之標準分類。標準分類既採用十進法 (decimal system)，故細目或新類，皆易於插入。節目較詳之各類，均加填說明。此種國際分類既成，則某國及某業之國際意外遭遇統計，卽可編製。而各國統計家，乃可依據標準方法，將其調查所得，加以修正改良或擴充矣。

#### 四 意外遭遇之原因

大都各國意外遭遇之原因，多根據報告人之報告而決定。如雇主，或其代理人，工廠職員，或醫官，皆報告人也。惟意外遭遇之發生，其原因甚多，並有因以前原因之影響而發生者。國際聯合委員會遂採用下列之原則：

『依照業別而分類之原因分析表，須與意外遭遇結果相對照，其分類方法須與各國法律中所規定之分類法相符合。此項法律，卽依照嚴重程度而賠償意外遭遇之法律也。』

該會所定分類方法，載入本書附錄二中。此項分類，係自歐洲各國之現有統計中節錄而得。凡已披露各種統計中之較重要的原因，均已列入。至於美國委員會，亦曾建議一種合乎邏輯之原因分類：

其意外遭遇原因之定義如下：

『每一意外遭遇，必可歸咎於一種環境的情形；若無此項情形，則意外遭遇即可避免。但此項情形，如有一種以上，則當擇其中對於遭遇之發生關係最大者，作為原因。』

各種原因計別分十一總類，每總類復別為若干分類，而分類又別為若干分目。本書附錄二中所列者，即該項分類之重要綱目也。總類中最重要而列為首項者，係機器類。其下更別為六分類：甲原動機，乙電流，丙馬達拖動之機器，丁其他機器，戊起重機，己運輸機。至第三類以馬達拖動之機器，係按工業分類。而每種工業中之各種機器，復根據運用時之危險併合成類。該會又建議，若將機器意外遭遇詳加分析之時，應列述發生之狀況及機器之部份云。

意外遭遇依照原因分類法，係以十進法為標準。美國各州意外遭遇統計，均可將此損益應

用。斟酌此項分類而採用者，已有數州，且似已具成績。就此一點而論，標準分類，實際上已將美國統計有所改良，確較以前任何分類法爲佳也。

##### 五 傷害之位置及性質

依照傷害位置之分類，與依照性質之分類，往往各不相同，此於第一章中已言之矣。國際聯合委員會主張祇須一種簡單混合之分類法，使傷害之位置及性質，均可適用。蓋以爲今日國際意外遭遇統計，所需要者祇此，所能辦到者亦止於此也。該會所擬分類法，茲載入附錄二中，計共分十類；惟卽屬如是之簡單，尙不能適用於各國之意外遭遇統計也。

美國委員會則擬定二表，各不相同。一，爲傷害位置之分類；一，爲性質之分類。前者係採用普通解剖學上之分類，計分五類：如頭部，臉頸，軀幹，上肢，下肢等是，以下更分爲九十三分目。至依照傷害性質之分類，則共十二類，茲亦載入附錄二中。

試取美國之標準分類，與歐洲諸國所採用者比較而研究之，則卽知二者大致相似，所不同者細目而已。惟尙可依照普通原則，訂立標準，俾於必要時，加以擴充，以包括歐美各種現有之統

計也。

### 六 殘廢之程度及等級

國際聯合委員會之分類，頗屬簡單，計分四類如下：

- 一、暫時殘廢 (temporary disability)。
- 二、終身部份殘廢 (permanent partial disability)。
- 三、終身完全殘廢 (permanent total disability)。
- 四、死亡 (death)。

美國委員會所主張之分類法，較屬詳盡，總目與上列相似，而分類稍繁。其類別如下：

- 一、死亡。
- 二、終身完全殘廢：

甲、一肢之傷，

乙、其他。



三、終身部份殘廢：

甲、一肢之傷，

乙、一肢完全失用，

丙、一肢部份失用，

丁、畸形，

戊、其他。

四、暫時完全殘廢。

五、暫時部份殘廢。

美國委員會對於各類之定義，除二四兩類外，其餘均未確定。二四兩類之定義，可列舉如后：

終身完全殘廢者，係包括一切在法律認為終身完全殘廢之意外遭遇疾病傷害，凡受傷工人，此後永久不能再繼續從事於賺錢之工作。

終身部份殘廢者，係包括一切較終身完全殘廢為輕之意外遭遇疾病及傷害而言，如身體

任何部份之受傷，或身體永久不能運用之損傷皆是也。

關於死亡一項，本不必加以定義。惟工人受傷後發生之死亡，則殊難得一適當之定義。凡發生死亡之遭遇，以及終身永久完全殘廢之遭遇，自無殘廢程度之可言；僅永久部份殘廢，及暫時殘廢，須依照殘廢等級加以分析也。至分析方法，係視各國法制或行政制度而異，蓋法制或行政制度，往往按生活能力之損失，將工人分爲數類也。要之分析方法，若採用下列諸條，爲分類標準，自可事半功倍：

甲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殘廢，

乙百分之二十至四十間之殘廢，

丙百分之四十至六十間之殘廢，

丁百分之六十至八十間之殘廢，

戊百分之八十至一〇〇間之殘廢。

意外遭遇之應依照殘廢時間而分類者，祇暫時殘廢而已。欲求各種統計，對於此點互相一

致，尙覺無甚困難。例如用下列之時間分類法，則可約略一致矣：

甲一星期或一星期以下，

乙一星期以上至二星期，

丙二星期以上至四星期，

丁四星期以上至六星期，

戊六星期以上至十三星期，

己十三星期以上至六月。

#### 七 意外遭遇率 (Accident Rates)

意外遭遇率者，乃一種數學方程式之應用於統計學者也。遭遇率者，既不隨各國之法律而異，故劃一遭遇率之計算，尙非難事也。

#### 頻數率

關於頻數率一項，國際聯合委員會曾有下列之議案：

『1. 計算各業之意外遭遇危機 (accident risk) 即受遭遇之工人數 (number of victims of accidents) 與有遭遇可能性之工人 (number of workers exposed to accidents) 之比例也。

2. 受遭遇之工人數，可根據遭遇之報告，遭遇之記錄，及法庭之判決。

3. 有遭遇可能性之工人，可自受影響之工人中，計算常工 (full-time worker) 人數以求得之。所謂常工者，即一年工作三百日，每日工作十小時之工人也。

4. 計算此數時，所用之材料，應由保險機關供給之。其保險非強制，而不包括一切適用意外遭遇律之工人者，則各國應自記錄中摘錄未保險之工人數。』

此建議案中，頻數率之計算，應以每年三百日每日十小時之常工為根據。

美國委員會，研究此問題時，曾否認上項之定義，主張計算標準不當為三千小時，而應為一千或十萬小時。蓋必如是，方可打破每日平均十小時或每年平均三百日之普通觀念也。

其建議如下：

意外遭遇頻數率者，當爲一百萬工作小時中之意外遭遇數。此項所用之標準，當爲一年中之實際工作小時數 (man-hours)；即將一年中該廠或該部一切雇工之工作總時間，化爲雇工一人擔任此項工作時所需之小時數。此項工作小時數，如廠中有記錄時，應根據廠中記錄。惟廠中記錄，若無此種材料，則祇可求得其約數，先求一年中每月某日在廠工作或到廠之工人數，然後將此項人數之平均數，以該廠是年工作之小時數乘之，乃得是年之工時數。即可用以計算危機之可能性矣。

惟不幸每一工人之工作小時數，能確知者殊少；即欲求其約數，以一廠在年內開工之小時數，用平均工人數除之，亦往往不可得。彼規模宏大辦理完善之廠號，尙可報告，不過增加許多手續而已；至於多數規模較小之廠號，則更難填報。大都各國之試用此制者，皆感此困難也。是故在廠號記錄未曾進步以前，危機可能性祇能近於估計；所差者，不過準確程度之高下而已。惟各國皆當將此項測量可能性之單位，作爲編製上之準鵠。大抵在今日情況以下，不若用工作三百日之工人爲標準，則劃一較易也。

### 嚴重率

嚴重率一項，在國際聯合委員會擬定計劃時，尙未占重要地位，故未注意。迨美國委員會始有下列定義之訂定：

『遭遇之嚴重率，應以一千工作小時中之損失日數表示之，計算方法可依下表。』  
基本單位，爲危機小時數 (Hours of exposure)，固與計算頻數率同。所異者，計算頻數率，以十萬小時爲單位；而此則以一千小時爲單位。其所以有此區別者，不過避免小數而已。

嚴重程度，以損失時間爲代表，固最足以表示意外遭遇之經濟損失。所不可解者，卽遭遇危機以小時爲單位；而損失時間，乃以日數爲標準：不知何故耳。

依照實際時間之損失，以分別意外遭遇，實一困難問題。關於死亡及永久完全之殘廢，則唯一計算之標準，當爲工作壽命 (Working Life) 之實際損失。美國委員會曾主張以六千日爲此項案件之平均損失；惟據瑞典之詳細調查 (見第一章)，則約爲七千五百日。又如關於暫時殘廢之時間損失，則暫時完全殘廢者，可以受傷者之實況及復工前之損失時間爲根據；而永久部份殘

廢，尚無科學測驗法，可以確定工業方面所受之損失，及工人能力衰弱後工人所受之損失也。計算上項各種損失時所用各種權數，祇能簡單異常。美國委員會所擬定之權數，列本書附錄二中。凡此種種問題，若死亡及完全殘廢之時間損失，若每一部份殘廢所應定之殘廢百分數，均應加以統計學之研究，並宜由各國統計學家深加討論也。

#### 八 意外遭遇之報告及列表

上列數節，已詳論應用意外遭遇統計之方法。惟此時更有一種問題，即意外遭遇之報告。茲請略論之。大抵詳盡確實之報告，實為一切意外遭遇統計之根本條件。就中給付賠償之意外遭遇，報告尚多確實；其他意外遭遇之不付賠償者，則各國報告手續，相互懸殊。內中意外遭遇不必報告者有之，出於隨意者有之，須強制報告者亦有之，報告手續須視廠號之大小而異者亦有之。（現行報告制度之區別，可閱本篇附錄一。）

在今日賠償法律之情勢之下，欲對於此種問題，求一劃一之辦法，實非易事。惟所應建議者，即各國應於統計刊物中，詳述報告意外遭遇之手續也。

至言意外遭遇之列表，則凡本章所列舉之各種項目，均應各製一表。國際聯合會曾擬定三主表，三附表，凡屬意外遭遇統計必有此六表之材料。茲述如左：

甲表內列：常工人數，已報告及賠償之意外遭遇數，殘廢之程度，及依賴死者為生之人數。均按業分類。並發表實數及頻數率兩種。甲表中更有附表三種，即永久殘廢之程度表，終身殘廢之變遷表，及暫時殘廢之時間表是也。

乙表為意外遭遇所發生之傷害表。除按業分列外，並依照十種之傷害位置及性質而分類。丙表為意外遭遇之原因表。將意外遭遇按業分列，並依照六類原因而分類；且發表下列二數：

1. 實數，
2. 頻數率。

至美國委員會則擬定十六種表，其擬定之旨趣，在適合行政之需要及各機關平均之財力。惟表中所列，祇限於主要之項目也。



- 第一表 意外遭遇之次數，依照工業及殘廢程度而分類。
- 第二表 傷害之嚴重程度，依照工業及殘廢程度而分類。
- 第三表 意外遭遇之原因，依照殘廢程度而分類。
- 第四表 意外遭遇之賠償及治理費，依照殘廢程度而分類。
- 第五表 職務上疾病之賠償及治理費，依照殘廢程度而分類。
- 第六表 終身部份殘廢，依照傷害位置及肢體損傷百分數而分類。
- 第七表 終身殘廢，依照生產力喪失百分數而分類。
- 第八表 傳染之傷害，依照傷害位置及殘廢程度而分類。
- 第九表 傷害之性質，依照原因而分類。
- 第十表 意外遭遇，依照傷害之位置性質及殘廢程度而分類。
- 第十一表 傷者之性別及每週收入。
- 第十二表 傷者之性別及年齡。

第十三表 醫治及住院費，依照每一遭遇之傷害性質及醫藥費總額而分類。

第十四表 終身部份殘廢中，完全殘廢之時間，依照終身殘廢之性質而分類。

第十五表 斷肢工人受傷一年後之生活概況。

第十六表 領受賠償金之寡婦，改嫁後之生活概況，每年調查一次，並依照丈夫死時之

寡婦年齡而分類。

結論

由是觀之，上述意外遭遇統計之劃一方法，對於各國統計之一致及比較性，尙無重大之改良。要之，國際聯合委員會所議方法，不切近情者殊多，且未甚完善。美國委員會之辦法，雖屬較新，然亦失之過詳，且非歐洲諸國所可完全採用。故今日應更聯合歐美兩洲，對於意外遭遇統計之劃一問題，再行討論。本章對於意外遭遇統計之理論實際方面，皆有論列，其意即在將來討論之時有所依據也。

accidents du travail) 載社會保險公報 (Bulletin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第二十四卷第五期，一九一三年巴黎出版。

● 參閱美國勞工統計局出版之意外遭遇統計劃一方法 (The Standardization of Industrial Accident Statistics) 列爲公報第二七五號，一九二〇年出版於華盛頓。

● 對於此項分類，可參看國際勞工局出版工業職務分類法之研究 (Report on Systems of Classification of Industries and Occupations) 一書中之附錄三。

● 參閱本書附錄二。

## 附錄一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與法律之關係

### 一 統計之種類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與法律制度，如（甲）意外遭遇之防免，及（乙）發生後之賠償等等，關係至為密切，此前於本論中已詳言之矣。關於意外遭遇防免方法之統計材料，大都於調查鑛區工廠之報告中，均詳載之。惟吾人若詳加研究，即知此項統計大抵皆殘缺不全；其主要價值不過對於特殊危險之意外遭遇，有所敘述及研究而已。至關於賠償保險等事之統計，則對於各業意外遭遇之危險原因結果，及其他種種方面，莫不有翔實之研究。大抵今日研究統計編製方法時，所宜注意者，即為此項統計；本附錄所論者，亦此項統計也。●惟亦有重要工業國家，如英法等處，其所編之賠償統計，多限於經濟方面，是時則不得不根據調查鑛區工廠時之統計矣。

美國中央政府及各州各領土（除七處外），加拿大政府及各省（除二省外），大都均已於一九一一年後訂立工人賠償條例。惟其中重要諸點幾均互相歧異，則根據此項法律之統計，

其範圍價值亦自不同。故本附錄中所述者，祇美洲各處最簡單之概略而已。

## 二 各種賠償及保險制度

由是觀之，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法律根據，大都均在意外遭遇之賠償律。此項賠償律，係以各國之法律思想，及政治制度為根據。其初先將歐洲大陸之民法，及盎格羅薩克森（Anglo-Saxon）諸國之普通法略事更改，將昔日僱主賠償原則，加以擴充：凡所僱工人，因僱主之過失或疏忽而釀成傷害者，僱主均須負責任。近則法律範圍，已遠不如此之狹隘，於是所謂新原則工人賠償制（Workmen's compensation）者，漸次成立。擴充僱主之責任，凡在工業製造時發生之意外遭遇，而非出於任何人之過失或疏忽者，僱主即須賠償；易言之，一切意外遭遇，除出於工人之疏忽外，皆應賠償也。其後，一切意外遭遇，除工人重大過失或故意妄為者外，均須僱主負責。最後則凡屬意外遭遇，莫不須由僱主負責矣。

工人賠償律，大都均為強制的。凡法律中規定之僱主，其僱工受傷則僱主應負責賠償。惟美國數州中，為避免與憲法相衝突起見，將賠償法律改為「任擇」制度，即僱主工人於意外遭

遇未發生前訂立契約之時，須互相任擇一種賠償制度也。凡僱主不承認賠償律，則剝奪其尋常民法中所規定之申訴權 (defense) ④，使僱主雖不必賠償一切意外遭遇，然法律上之費用既屬增加，並須加重判決。至於僱工，則祇能於昔日之僱主負責制及今日之賠償制中，任擇其一。實際上，多數之勞働契約，皆承認任擇賠償條例 (elective compensation acts) ⑤。

夫賠償法律，既將意外遭遇之損失，自工人方面諉諸僱主之身，故僱主可以自動向公私機關保險，以脫卸意外遭遇之損失。惟在此種任意保險制度之下，僱主仍須在法律上負賠償之責任也。

大抵今日僱主單獨負責之原則，即尋常所謂工人賠償制度者，往往已由另一原則取而代之，即由全業連合工人意外遭遇之責任也。凡採用強迫保險制度之國家，均用此種制度，歐陸諸國幾皆如是也。

由是觀之，意外遭遇之賠償及保險制度，可大別為下列之三類：

(一) 強制意外遭遇保險，由僱主單獨或聯合負責。

(一) 強制賠償，任意保險。

(二) 任意賠償，任意或強迫保險。

加拿大、丹麥、奧大利、捷克斯拉夫、芬蘭、德意志、匈牙利、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瑞士等國，均用強制保險制，而由僱主聯合負責；惟美國北部三州，則由僱主單獨負責。保險法有二：(甲) 向法定之保險公司保險；(乙) 保險公司可由僱主自擇。前者實行於奧大利、捷克斯拉夫、匈牙利、盧森堡、瑞士（由各區互相保險，由政府管理之）；德意志（由各業組織互助保險）；挪威、加拿大之五省及美國之三州；後者則行於丹麥、芬蘭、意大利、荷蘭、瑞典及加拿大之一省。除丹麥、芬蘭兩國外，其餘各國均由私家公司及互助機關負責保險，而設立國家機關以免壟斷。

賠償強制而保險任意者，有澳大利亞、南非洲、阿根廷共和國、智利、印度、西班牙、新西蘭、祕魯、聖薩爾瓦多爾、比利時、法蘭西、英吉利及加拿大之兩省與美國之數州。凡資方採用保險時，則以私人公司或互助機關行之。惟澳非兩洲，除私人機關外，尚有國家機關，同時存在。美國十三州係行強制賠償法，雇主如不願在國家或私立機關保險者，可自立保險機關。此外尚有一州亦行強

制賠償法，惟不必保險。一州行『獨一的國家基金』(exclusive state insurance funds)；五州行『競爭的國家基金』(competitive state insurance funds)；加拿大尚有五省，亦行『獨一的國家基金』。此種制度，種類紛繁，通稱強制保險制度，實則與任意保險制度相同也。

美國大多數各州，均用『任擇賠償制』(elective compensation)，計有三十一州。內採用任擇賠償制之資方，須強制保險者，四州；必須保險惟可用自立保險者，二十四州；不必保險者，三州。又實行『獨一的國家基金』者，三州；實行『競爭的國家基金』者，四州云。

### 三 現有統計範圍之歧異

一國法律，對於意外遭遇統計之範圍，影響最鉅。蓋行政司法制度，既各不同，則工人意外遭遇之報告與賠償，亦自當互異也。

現有統計，所包括之意外遭遇，大抵祇以應須賠償者為限，即依照法律應給賠償之意外遭遇是也。惟所謂應賠償之意外遭遇，係指何種而言，自不得不先確定。大抵法律上對於此項意外遭遇之定義，約隨下列三點而異：



(一) 所包括職業之範圍，

(二) 被賠償之工人，

(三) 所包括傷害之範圍。

關於賠償保險法律，所適用職業之範圍，現今大都一變昔日嚴格之限制，而使各種職業均可適用。各業所發生之意外遭遇，均爲應賠償之意外遭遇。惟其間適用範圍廣狹，各國亦殊不同。大抵職業一項，往往可別爲『危險職業』及『非危險職業』(Hazardous and non-hazardous)之二類。夫第一類之工資既未高於第二類，故危險職業之雇主，須強迫賠償受傷工人或其家屬，俾兩類職業之待遇狀況，大致相等。此項原則，現已實行。凡礦山、石礦工廠、工場、建築、運輸，以及應用機器或炸裂物之一切工業，皆列爲第一類。各國對於此項工業，皆適用賠償法律。惟是否列入賠償保險制度，則各國尚不一致：就製造業而言，均規定必須用機器之工業，方可適用賠償保險制；且所雇工人，必在某數以上，(比利時以五人爲最少數，德意志十人，奧大利、捷克斯拉夫均二十八。)此項雇工必在某數以上之條件，有時亦適用於其他工業。例如芬蘭之建築業，以雇用五

人爲最少數；意大利之運輸業，亦以五人爲最少數。至航業漁業，亦均有特殊之賠償法律以處理之，蓋二者性質至爲危險，自應有法律爲之保障。惟二者以性質特殊之故，賠償之時困難叢生，故各國航漁兩業之適用賠償法律，均較他業爲遲；惟今則各國均已適用矣。漁業一項，復有種種限制。例如：奧大利祇有海洋內之漁業，始得適用賠償律；芬蘭之賠償律，祇適用於雇用工人三人以上之公司；荷蘭之賠償律，僅限於內河漁業；而大不列顛，則海岸之漁業不得適用賠償律焉。各國對於水手訂定特種之賠償律者，有澳大利亞、比利時、芬蘭、法蘭西、荷蘭、德意志、希臘、意大利、挪威；對於漁業工人，特定專條者，有挪威、丹麥、瑞典三國；且對於此種工人另編意外遭遇統計云。

對於所謂非危險職業者，各國法律之規定，尤屬歧異。農業森林亦漸列爲適用賠償律之工業，惟其中頗有限制耳。美國及加拿大之農業森林，雖已改用近代機器，性質較屬危險；然亦未適用賠償律。歐洲各國農業森林之適用賠償律者，祇運用機器，或以人力運動機器，而雇用工人在某數以上者而已。又如丹麥在一九一六年，則祇限於大地主之農工云。卽在今日，奧大利、匈牙利二國之賠償律，祇適用於永久施用機械之農業；比利時，祇限於雇用二人以上之農場；芬蘭，限於

每年應用機器在十四日以上之農業；挪威，以應用機器者爲限；西班牙，則以雇工在六人以上而用機器者爲限。惟近日意外遭遇之保險賠償制度，發展日甚，一切法制之適用於其他工業者，亦漸有施行於農業森林二業之趨勢。實因觀察統計結果，農森兩業所發生之意外遭遇，初不減於其他之製造工業也。故今日德意志、英吉利、瑞典、丹麥、意大利、荷蘭、法蘭西（小規模之農業不在其列），對於農業森林概行適用賠償律，而無上述之種種限制矣。商業公司及其他職業之略有意外危險者，有時亦適用此項法律，如裝貨、卸貨、運輸、轉運、棧房等是也。惟丹麥、法蘭西、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吉利等國，則此項職業概須適用賠償律云。大抵對於技師、傭役、短工、飛機師、戲院、電影院等等，皆不能適用賠償制度；惟就中亦多例外，惜歧異過繁，非今所當詳論耳。

賠償保險法律既漸次演進，於是危險職業與非危險職業之區分，漸其泯除之趨勢。今日有某種國家：如大不列顛、瑞典、丹麥、荷蘭等國，一切職業工業，凡未明白規定爲例外者，均當適用賠償保險法律。至何種工人可以適用賠償律，則亦漫無標準。大抵是否適用賠償律相異最甚者，有下列四大類之工人：

甲手工工人，

乙學徒及『自願工作者』(voluntary volunteers)

丙工頭及雇工，

丁國家及市政機關之雇工。

其第一類手工工人，係『爲工資』或『勞工契約』而工作者，各種法律均將其列入在內。

第二類學徒及『自願工作者』大都亦認爲工人。有時不問給付工資與否，均適用賠償律

(如丹麥、瑞典、捷克斯拉夫、意大利)；有時則須領取工資方得適用，如芬蘭是也。

至言工頭與雇工，大抵亦與尋常工人同，皆可適用賠償律。惟某種國家，(如奧大利、丹麥、意

大利、荷蘭及美國北部大多數各州)均規定須定期雇傭者，方可適用。惟多數國家，以收入不超

出某數者，方可適用。至收入標準，各國均不一律：比利時規定爲每年二千四百佛郎，(一九一九

年以後改爲七千五百佛郎)；芬蘭爲每年一萬五千馬克；法蘭西爲每年二千四百佛郎；意大利

爲每年七立耳，(一九一八年後改爲二十立耳)；瑞典爲每年五千 Kroner，(一九一九年後

增至九千 (Krone)；英吉利爲三百五十鎊，（祇限於非手工工人焉。）

國家及市政機關之適用賠償律，大都與私人營業之工人相同。惟其中有規定此項雇工之待遇，須與普通工人相同者，方可適用賠償律，如奧大利、挪威諸國；亦有將郵政電報之雇員，訂定特殊之賠償條例者，如德意志、意大利二國。

傷害之範圍，須隨工人意外遭遇之定義而異，故更爲複雜。大抵傷害可大別爲二類：（甲）因真正之工人意外遭遇，而發生之傷害；（乙）因疾病中毒及其他相似原因，而發生之傷害。

據本書前章所述，工人意外遭遇之定義，大都以下列問題而互異；卽一種意外遭遇之可認爲工人意外遭遇者，係祇限於『在職業時』所發生之意外遭遇，抑指『因職業之關係』而發生者而言？所謂『在職業時』者，卽工人在勞働契約下履行職務之時間也；所謂『因職業關係』者，卽工人履行職務時之環境情況，與意外遭遇之發生，顯有因果關係是也。依照英國法律，應給賠償之意外遭遇，其發生須在職業時，而兼因職業關係者。英國所屬領土及美國各州，大都均以英國法律之規定爲根據。丹麥亦然，意外遭遇以在工作時發生者爲限。德國則以因職業性質而

發生爲準。瑞士則以因職業之結果而發生者爲限。惟其他多數歐洲國家，如奧大利、比利時、芬蘭、匈牙利、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士及美國之六州，祇須在職業時發生之意外遭遇，即可賠償。又其他國家，如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則或在職業時發生之意外遭遇，或因職業關係而發生者，均得爲意外遭遇也。

關於因真正意外遭遇而發生之傷害，則賠償法律所包括之傷害，亦有種種限制。歐洲大多數國家，美國各州之大多數，及加拿大之兩省，對於故意受傷之傷害，均不適用賠償律。惟應有注意者，即匈牙利對於故意傷害而致死者，仍給賠償。多數國家，如英國、英屬領土及美國十五州，對於意外遭遇之因工人故意不正行爲而發生者均不賠償；惟英國及加拿大之四省內，凡上項意外遭遇，其結果發生死亡或重大殘廢者，則仍可賠償也。

凡受傷者以重大過失而致傷者，在丹麥及美國之兩州，均不賠償；法蘭西、瑞典則酌減賠償；奧大利、德意志及其他國家，則並不給與賠償。又因工人酗酒而發生之傷害，荷蘭不給賠償，（若爲暫時殘廢，給予賠償半數；）美國三十一州及加拿大兩省，概不賠償；至於瑞典，則酌減償

金。其因非法行爲而致傷者，奧大利、芬蘭、盧森堡三國，均不賠償；德國則斟酌而定。至工人於赴廠或回家中途發生傷害時，祇奧大利（一九二二年以後）、比利時、芬蘭（祇限於途路危險時）、德意志（祇限於小家庭工人及保險之農夫而已）及瑞典（一九一九年以後）等國，給與賠償也。

其他一類之意外遭遇，雖缺乏偶然發生、猝起、及顯露於外等意外遭遇之根本性質；而最具有意外遭遇之工業的性質。此類遭遇可大別爲三：（甲）普通疾病之因職業而發生或加重者；（乙）職業性的疾病及中毒；（丙）其他『康健的危險』如氣候不正，空氣壓迫，潮濕灰塵，及光線過強等等。

此類意外遭遇，現今在多數國家中，已不適用意外遭遇之賠償條例，且不列入統計範圍中。蓋就意外遭遇一字之嚴格意義而言，實不能不剔除也。如德國之所謂意外遭遇者，係指二小時內，或在每班工作中發生而言；否則不能賠償也。美國有二十州之法律，則處於中庸地位，擴充意外遭遇之定義，凡工人在數日以內短時間中所受之『傷害影響』亦列其內；惟職業性疾病，不

列其內。法蘭西（在一九一九年以後），瑞士，英國，及美國加利福宜馬薩諸塞等六州，美國聯邦法律，及加拿大之六省中，皆包括職業性之疾病；惟包括範圍，各國互異耳。上述諸國，對於最危險之職業性疾病毒症，如鉛毒、水銀毒、及癱疽等，亦均列入，法律中附訂之特種表格，可資證明也。①反之，此項傷害經過法院解釋後，亦已適用賠償律。故一種傷害，若可歸咎於職務時之一種事變者，即認為意外遭遇（如英吉利）或傷害係因職業而發生，因意外遭遇而加重者，亦認為意外遭遇，（如美國之數州。）故有多種職業疾病，在他國不認為意外遭遇者，英國及美國之數州，均認為意外遭遇；惟行政手續各不相同耳。

簡言之，近世意外遭遇賠償律，日趨發達，故包括之意外遭遇，種類亦日多耳。

除意外遭遇定義之歧異外，尚有一種最重要之因素，足以限制傷害包括之範圍者，即因傷害而不能工作之時期也。大都各國凡應給賠償之傷害，必經過某時期以上之殘廢方可賠償；而在此期內不給賠償，此即所謂等候時期（waiting period）也。

無等候時間者：美國兩州，及西班牙。



二日：芬蘭，荷蘭，瑞士。

三日：瑞典，英吉利，美國一州，美聯邦政府，加拿大之兩省。

四日：法蘭西。

五日：意大利，

六日：加拿大三省。

七日：比利時，美國加利福宜等二十五州，及加拿大之二省。

十日：挪威，及美國馬薩諸塞等七州。

十三日：加拿大之一省。

兩星期：美國之九州。

四星期：奧大利。

十星期：匈牙利。

十三星期：丹麥，德意志，盧森堡。

試觀前列總論，即知各項統計所包括意外遭遇之種類，幾完全各不相同。此項歧異，對於現有統計之劃一，有何影響，下列第十表可資證明也。該表內載各國包括工人數，（大都以常工為限，）包括之意外遭遇數及死亡數，（大抵以賠償者為限，）以及各國頻數率，所用材料，均以最近之統計為根據焉。

統計中所包括工人之多寡，似與各國工業發展程度，似無直接之比例；惟藉此足見統計所根據之法律政治，其範圍若何耳。下列第十表中，最顯著之一點，即意外遭遇之次數比例，與死亡意外遭遇之次數比例，並不相同也。

第十表 各國工人意外遭遇數及頻數率

國名	年度	工會工人數	已賠償之意外遭遇		每一千常工平均所遇意外遭遇數	
			總數	死亡者	總數	死亡者
舊奧大利	一九二	一、八二三、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	一、〇〇一	一六·八六	〇·五五

新奧大利	一九二〇	五九六、七〇二	三一、五六八	三〇四	五二・九〇	〇・五二
比利時	一九二〇	八三二、一二七	九八、一七一	五二〇	一一七・九七	〇・六一
丹麥	一九一九—二〇	六一〇、一二六	七、九六〇	二六六	一三・〇五	〇・四四
芬蘭	一九一九	一七七、五五九	八、二二八	一四六	四六・三	〇・八
法蘭西保險工人	一九二〇	三、八六六、一〇一	一七、四四七	一、七三八	四・五一	〇・四五
工廠及礦業	一九二三	四、八三九、八二四	六二六、七七四	二、六〇七	一二九・五〇	〇・五四
德意志工業	一九二〇	九、四五七、七九七	五九、六七七	六、九四一	六・三一	〇・七三
農業	一九二〇	一六、〇二五、〇〇	四、三三二	二、二二九	二・五二	〇・一四
意大利	一九二二	八四七、八四五	一三七、四八七	四四四	一六二・一六	〇・五二
荷蘭	一九二七	七八七、三八八	七九、三二六	二六四	一〇〇・七	〇・三四
挪威	一九二八	二三一、八五八	一二、四七一	一五二	五八・三	〇・七二

瑞典	一九一九	一、三六六、八七六	五四、九九三	六二四	四〇·一六	〇·四五
瑞士	一九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九〇三	二四七	一五六·五二	〇·四
英吉利	一九二二	七、三三五、八六六	二八三、三六一	二、三八五	三八·七三	〇·三三
美國鋼鐵業	一九一九	三七九、五四九	四二、二七六	四一九	一一一·九七	一·一一
俄勒岡	一九一九—二〇	七二、二六六	一三、二八九	一三三	一八八·一四	一·八七

● 是年僱用工人或保險工人之平均數。

● 報告意外遭遇數。

● 據國際勞工局所計算者。

註：舊奧大利指殘廢二十八日以上之意外遭遇。現奧大利指殘廢三日以上之意外遭

遇。比利時指殘廢七日以上者。丹麥包括一切之工業，指應賠償之意外遭遇，而殘廢在十三

星期以上者。芬蘭指殘廢在二日以上者。法蘭西根據保險統計，重要意外遭遇，指死亡或終

身殘廢者而言；至所謂礦業及工廠意外遭遇，係指殘廢在四日以上者而言。德意志指殘廢在十三星期以上者而言；至於農業，則爲保險工人數；查一九二〇年報告意外遭遇數，（卽殘廢在三日以上者，）共五九一、九二二，（此項估計似屬太少。）意大利指殘廢在五日上之意外遭遇，農業不計入內。挪威指殘廢在十日以上之意外遭遇，祇以工業工人爲限。瑞典指殘廢三日以上之意外遭遇，一切工業均計入內。瑞士指殘廢在二日以上者之意外遭遇。英吉利指殘廢在一星期以上者，並以七種必須報告意外遭遇之職業爲限。美國冶鐵業指可列表之意外遭遇，而殘廢在一日或一班以上者而言。據昔日估計，美國全國職工約計三七、九六〇、〇〇〇人，一九一三年發生死亡之意外遭遇數爲二三、〇五五次，則死亡率當爲〇·六四，（賀弗曼著，見美國勞工統計局公報第一五六號，）至發生一日以上殘廢之意外遭遇數，爲三、二五五、八〇〇起，其頻數率爲八五·七七，（費喧教授著，載美國勞工統計局公報第二一二號，）

死亡意外遭遇之定義，各國雖屬歧異；然死亡意外遭遇之頻數率，各國尙稱一致。至普通意

外遭遇之頻數，則殊無比較之可能。就相差最甚者而言，竟有二·五與一八八·一之鉅。即就包括職業項數相等者而言，（如德意兩國之工人意外遭遇統計，）其相差為六·三與一六二·二，似亦甚巨。此項鉅大之歧異，其原因不僅在法律一項；各國統計方法之不同，實一重大原因。至『應賠償』意外遭遇意義之不同，可以下列引錄諸例為證明：

奧大利自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六年，五載以來，報告之意外遭遇共四八四、七五五起。其中一三八、六四〇起，或百分之二八·六，依照意外遭遇之保險制度，須給付賠償。此項意外遭遇，恆使受傷工人殘廢歷四週以上。下列一表，即賠償意外遭遇，依照殘廢日期之分配表。

殘廢醫愈時間	百分數
在第五星期者	一七·七
在第六星期者	一六·一
在第七星期者	一一·七

在第八星期者	八·九
在第九星期者	七·二
在第十星期者	五·四
在第十一星期者	四·二
在第十二星期者	三·四
在第十三星期者	二·九
十三星期以上	二二·五

比利時一九〇六年，共有報告意外遭遇一三八、二五五起。其中百分之三五·七均未賠償，蓋殘廢皆不滿八日也。又輕微之意外遭遇，在三日內醫愈者，共計半數，（約百分之四八·六。）一九一〇年賠償之意外遭遇共一九八一七一起，其中百分之九六·八皆為暫時之殘廢。茲將此項意外遭遇之殘廢時間列表如左：

殘廢	時	期	已賠償之暫時殘廢意外遭遇之百分數
八日至二十八日			· 八七·〇
二十九日至四十二日			七·四
四十三日至九十二日			四·五
九十三日至一八〇日			〇·八
六月以上			〇·三

瑞士一九一八年，報告意外遭遇總數共四九、八三四起。其中三日內即痊愈者，占百分之十。六。意外遭遇發生後暫時殘廢經三日以上，而在等候時期亦保險者，共三二、六七六。內意外遭遇發生後至第七日仍屬殘廢者，占百分之九八·五；至第十八日者，占百分之七二·三；至第二十三日者，占百分之四四·四；至第三〇日者，占百分之三〇·八；至第三十六日者，占百分之二一·八；至發生後第十四週仍屬殘廢者，僅占百分之四·二而已。



觀夫上列諸例，即知應賠償意外遭遇定義之歧異，關係甚鉅。假令以奧國統計與比利時統計相比較，則比利時之應賠償意外遭遇，必須減少百分之八十七，方可將兩國統計皆以殘廢四星期以上之意外遭遇為根據也。又如若欲以瑞典統計與德意志統計相比較，則祇有瑞典統計中所包括意外遭遇之百分之十，（即暫時殘廢之百分之四·二及永久殘廢及死亡案件）可以列入，使兩國統計皆以殘廢十三星期以上之意外遭遇為根據。

至各國間工人意外遭遇之次數及頻數率，今日更無比較之可能，蓋明甚矣。

#### 四 報告手續之歧異

現今意外遭遇統計，能於賠償意外遭遇外，更包括報告意外遭遇者，祇少數而已。報告意外遭遇中，共分幾類，各國互異；而下列諸點尤屬歧異：

- (一) 何種雇主，應往報告；
- (二) 何種意外遭遇，始應報告；
- (三) 在何種期限內，意外遭遇必須報告。

依照普通原則，祇有受制於賠償律之雇主，在意外發生時必須前往報告。惟就中如芬蘭、法蘭西、意大利、荷蘭等國，及美國數州如馬薩諸塞，則凡屬僱主均須報告。英國則雇主之必須報告者，祇限於如工廠工場鑛山等七種職業而已。

美國馬薩諸塞等州，一切意外遭遇，無論若何之微細，均須報告。其他數國，則凡發生殘廢之意外遭遇，方須強迫報告。（如法蘭西、西班牙、荷蘭及美國加利福宜、俄勒岡等州是也。）芬蘭、瑞士凡發生兩日以上之殘廢之意外遭遇，均須報告；奧大利、日耳曼、挪威、瑞典、英國，凡殘廢歷三日以上者，須報告；意大利五日以上者，須報告；比利時一星期以上者，須報告；丹麥則祇有殘廢在三星期以上之意外遭遇，始須報告。凡此種種歧異，實與上述之賠償等候時期有關也。

至雇主必須在何種期限內報告，對於統計之範圍，關係雖微；然於統計之正確完善，影響甚鉅。有發生後，即須報告者，如芬蘭、瑞典是；有報告愈早愈善者，如英國是。然大都各國均於法律中規定報告之時期，如西班牙在二十四小時內；法蘭西、荷蘭在四十八小時內；奧大利則在十日內。

大率意外遭遇之報告，雖在同一國家同一工業之內，其準確精密之程度，亦須因填報之雇

主，而略有高低。惟大抵若意外遭遇之報告，無關於勞資兩方之實際利益者，則報告必難確實，此固可假定者也。瑞典一九一八年之意外遭遇統計，對於此點，曾有實例可證。強制的意外遭遇保險，祇包括殘廢二十五日以上之意外遭遇；至等候時期之保險與否，出於任意。由是觀之，受傷工人之祇投保強制保險者，其中有百分之二九·五，在意外遭遇後第三十六日仍屬殘廢；反之，受傷工人之兼保等候時間之險者，則祇有百分之二一·八，係歷三十六日以上之殘廢。其所以然者，蓋受傷人如保等候時期之險者，則較輕之意外遭遇亦往往精確報告。由此可見統計之根據於所報告之意外遭遇者，自當較根據應賠償意外遭遇者為不可靠，而不完善。關於前項意外遭遇材料搜集之完善與否，大都須視報告人之興趣，及負責徵集者之行政機關是否幹練有無威力而定。應賠償意外遭遇則不然，其間既有經濟上之關係，自必有精密之登記與詳盡之調查也。

● 現有統計之祇限於戰前數年者甚多，如奧大利、比利時、匈牙利、意大利、盧森堡等均是。惟大戰之時及大戰以後，法律條例已發生重要之變遷。下列所述，對於現有統計所根據之法制，最為重視，其最近之重要變遷亦附述焉。

① 美國加拿大二地之賠償制度及法律，現已互相比較，輯成專冊。（參看美國勞工統計局公報第二七五及三〇一號，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二年出版。）惟二國意外遭遇之統計方法，尙無比較之研究。關於現有各種統計之評論，可閱各州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缺點（Inadequacy of Industrial Statistics published in various states）一文，（載一九二一年五月勞工月報，）及美國勞工統計局一九二三年第三三九號公報中工人意外遭遇之統計一文也。至美國劃一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之經過，本書第二章中已論及之矣。

② 二大憲法上之困難，約如下列：（甲）雇主本身無過失，而強令其負責，則與憲法上私人財產不經法律手續不得剝奪一節，顯有違背。（乙）損失係由斷然決定，則將使雇主失去被審議權。

④ 普通法中所規定之僱主責任，申訴權係對於因工人過失及其他疏忽而發生之危機，可以申訴也。請參閱 H. Freund 所著一文，載美國勞働法雜誌（American Labour Legislation Review）第八十九頁後，一九一一年出版。

⑤ 雇主之接受賠償法者，已有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工人之反對此制者亦少；惟對於此制，頗覺不滿也。（參閱美國勞工統計局公報二七五號，第八十二、四三、七至三九頁，一九二〇年出版。）

⑥ 本節目的，僅在撮要摘述，俾為明瞭現有意外遭遇統計之根據。蓋並非將關於意外遭遇之各種法制，盡述靡遺也。

⑦ 瑞典國內，因管理人過失而發生之意外遭遇，不適用賠償法律。

⑧ 英國一九〇六年之表格中，包括職業上之疾病僅六種，今則約近四十種。

⑨ 依照強制疾病保險之新法律，則法定之『等候時期』為三十五日；惟此項法律尚未施行，故傷害經三日以上時，雇主即須給與賠償。

⑩ 美國有二十三州，凡達規定期間以上仍屬殘廢者，即將等候時期完全廢除。

⑪ 在此種國家，傷害發生經三日後，即給與賠償；惟此項賠款，係由疾病保險基金中支出，故此種傷害遂不能列入工人意外遭遇統計也。

九。 ④ 若將此法應用於第十表，則比利時之遭遇次數爲一五·四，而奧大利則爲一六·

業之遭遇次數爲六·三，農業之遭遇次數爲二·五。 ⑤ 若將此法應用於第十表，則瑞典各種職務發生遭遇之次數爲四·〇，德意志工

## 附錄二 分類標準

甲、工業分類標準（歐洲國際聯合委員會擬）

- 一、農業及森林。
- 二、食物（榨油、飲料、滋養料、煙草工業）。
- 三、鑛業。
- 四、金屬業。
- 五、石器、陶器業（石鑛、火石）。
- 六、建築、工務、劇場。
- 七、木業、玩具。
- 八、化學工業、水、電、煤氣。
- 九、紡織、洗染、皮革。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九十四

十、造紙、印刷。

十一、運輸：1. 鐵路、電車，2. 其他陸地運輸及貨棧，3. 郵政、電報，4. 內河輪船，5. 航業。

十二、躉售、零售、商業、銀行。

十三、海陸軍。

乙、工業分類標準（美國委員會擬）

一、農業：

1. 農業。

二、開礦、冶金、石鑛：

2. 開鑛。

3. 冶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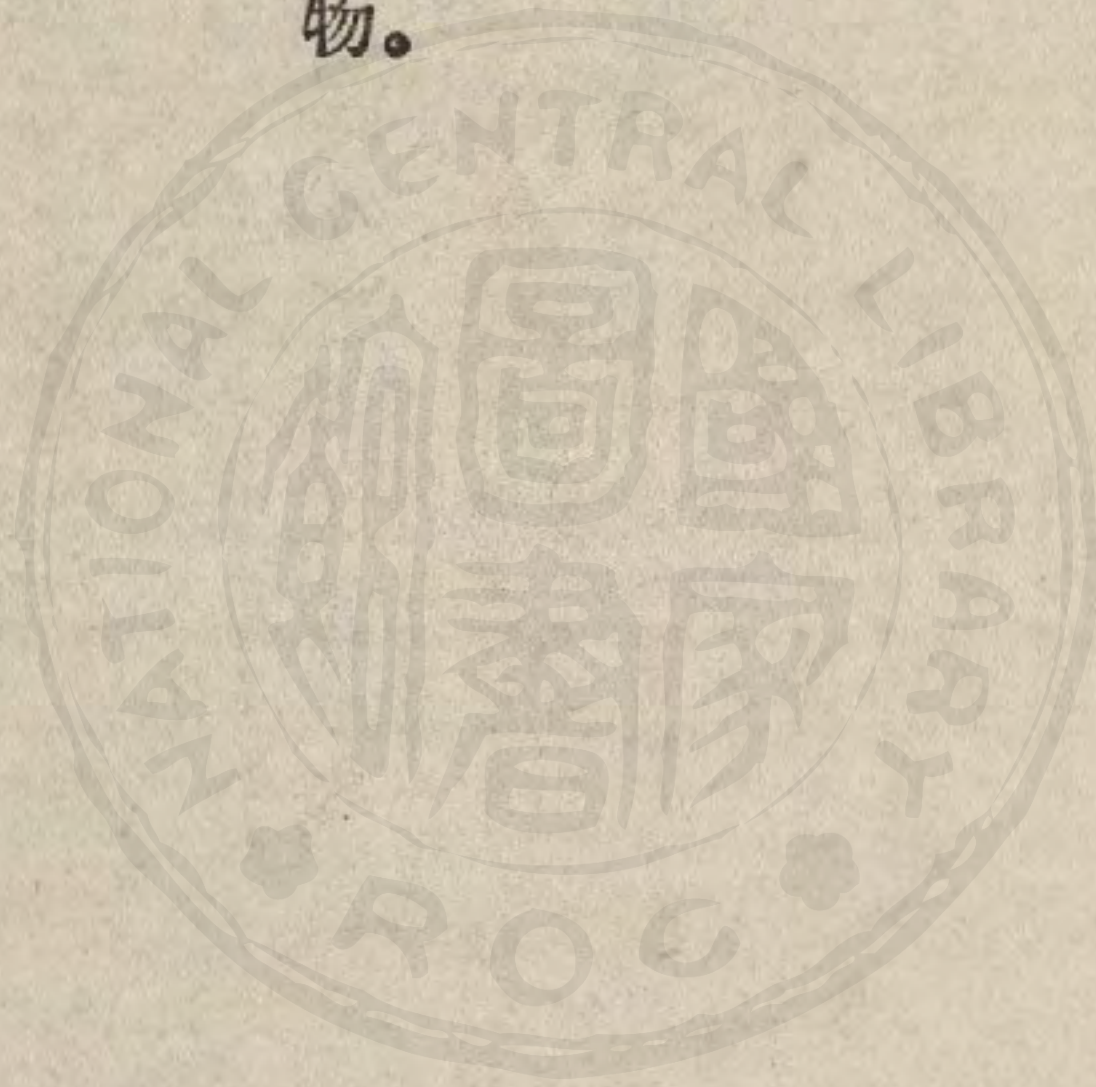
4. 石鑛。

三、其他收採工業：





- 四、製造：
5. 森林。
  6. 漁業。
  7. 食物。
  8. 紡織。
  9. 衣服。
  10. 洗衣、漂白、染色。
  11. 皮革品。
  12. 橡皮及其製造物。
  13. 造紙、木漿。
  14. 紙製食物。
  15. 印刷。



16. 木製貨物。

17. 熔解爐、鍊鋼廠。

18. 五金器具。

19. 機器（鑄鐵、木工在外。）

20. 測量、權度、儀器。

21. 車胎。

22. 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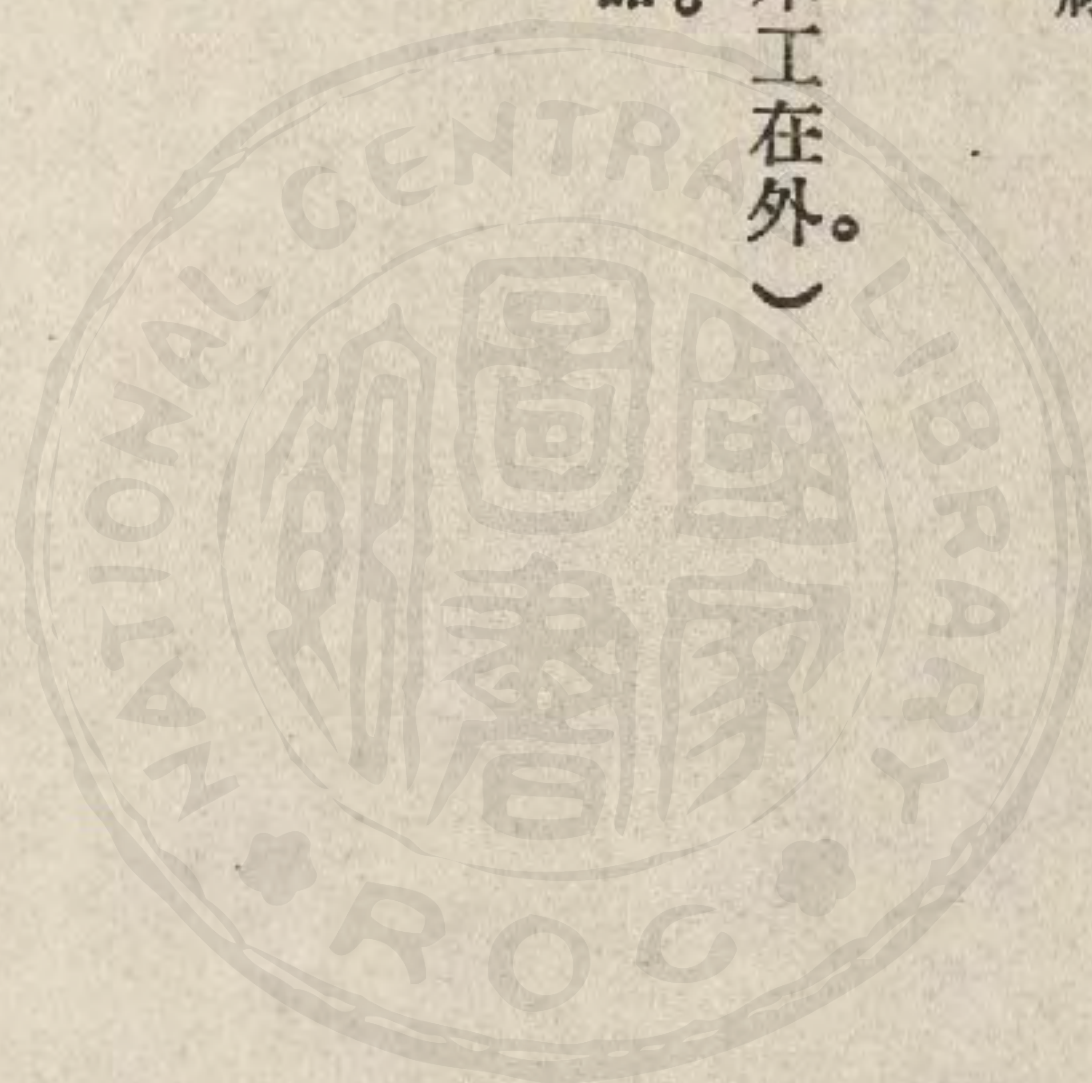
23. 陶器。

24. 玻璃器皿。

25. 化學品。

五、建築：

26. 建築（除造屋外。）



27. 造屋、拆屋。

28. 造船。

六、運輸、公用：

29. 水運。

30. 汽、電、鐵路。

31. 車輛。

32. 公用。

七、商業：

33. 商業。

八、教會服務及專門職業：

34. 僱員技師。

35. 管理房屋園地者。

附錄一 分類標準



36. 各種職務（僕役、警察、救火員。）

丙、意外遭遇原因之分類（國際聯合委員會擬）

一、機器：

1. 原動力；

2. 電流；

3. 普通機器。

二、起重機。

三、鍋鑊壓汽爆裂。

四、爆裂物。

五、燃燒腐蝕物。

六、物質之破裂、毀傷及傾降。

七、自高處跌下。



八、人力裝卸。

九、車輛及動物。

十、鐵路。

十一、航路。

十二、手用工具（包括碎片及針刺。）

十三、其他。

丁、原因之分類（美國委員會）

一、機器：

1. 馬達；

2. 電流；

3. 以馬達拖動之機器；

三〇、製造石器陶器及玻璃之機器。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 一〇〇、製造五金之機器。
- 二〇〇、製造木器之機器。
- 三〇〇、製造皮革之機器：
- 三〇〇、製革；
- 三二〇、皮件。
- 三六〇、造紙機器。
- 三八六、製造紙質貨物之機器。
- 四二〇、印刷及裝訂機器。
- 四六〇、紡織機器。
- 五六〇、漂洗機器。
- 五八〇、製造食品機器。
- 六七〇、農業機器。

六八〇、建築打樣機器。

六九〇、化學物品機器：

六九〇、酸類，鹽類；

七〇〇、肥皂，脂肪，油類及肥料；

七〇五、藥品。

七一〇、液體或固體之顏料，漆，墨汁及顏色水。

七二〇、樹膠，纖維化合物，螺鈿，骨類，貝殼。

七三五、開鑛及熔鑛砂機器。

七四五、雜類。

二、車輛（製造車輛除外）

1. 車輛引擎——電力及蒸汽之鐵路：

一、出軌；

- 一、自車中拋出，或跌入車中；
- 二、被一車壓傷，或受傷於兩車之間；
- 三、其他原因。
- 四、鑛山及石鑛中之貨車及汽車。
- 五、製造廠內之鐵軌貨車。
- 六、汽車，及其以機械引動之車輛。
- 七、腳踏車。
- 八、飛艇。
- 九、牲畜牽引之車輛（非鑛山內之貨車）。
- 十、牲畜牽引之機械。
- 十一、船隻。
- 十二、其他車輛。



三、炸裂、電流、火焰、燃燒物：

1. 汽鍋、汽管。

2. 炸裂物之爆裂。

3. 其他爆裂。

4. 電流。

5. 火災。

6. 火焰及燃燒物。

四、有毒腐蝕物及職業病。

五、人體之傾跌：

1. 自高處傾跌。

2. 跌入石鑛及鑛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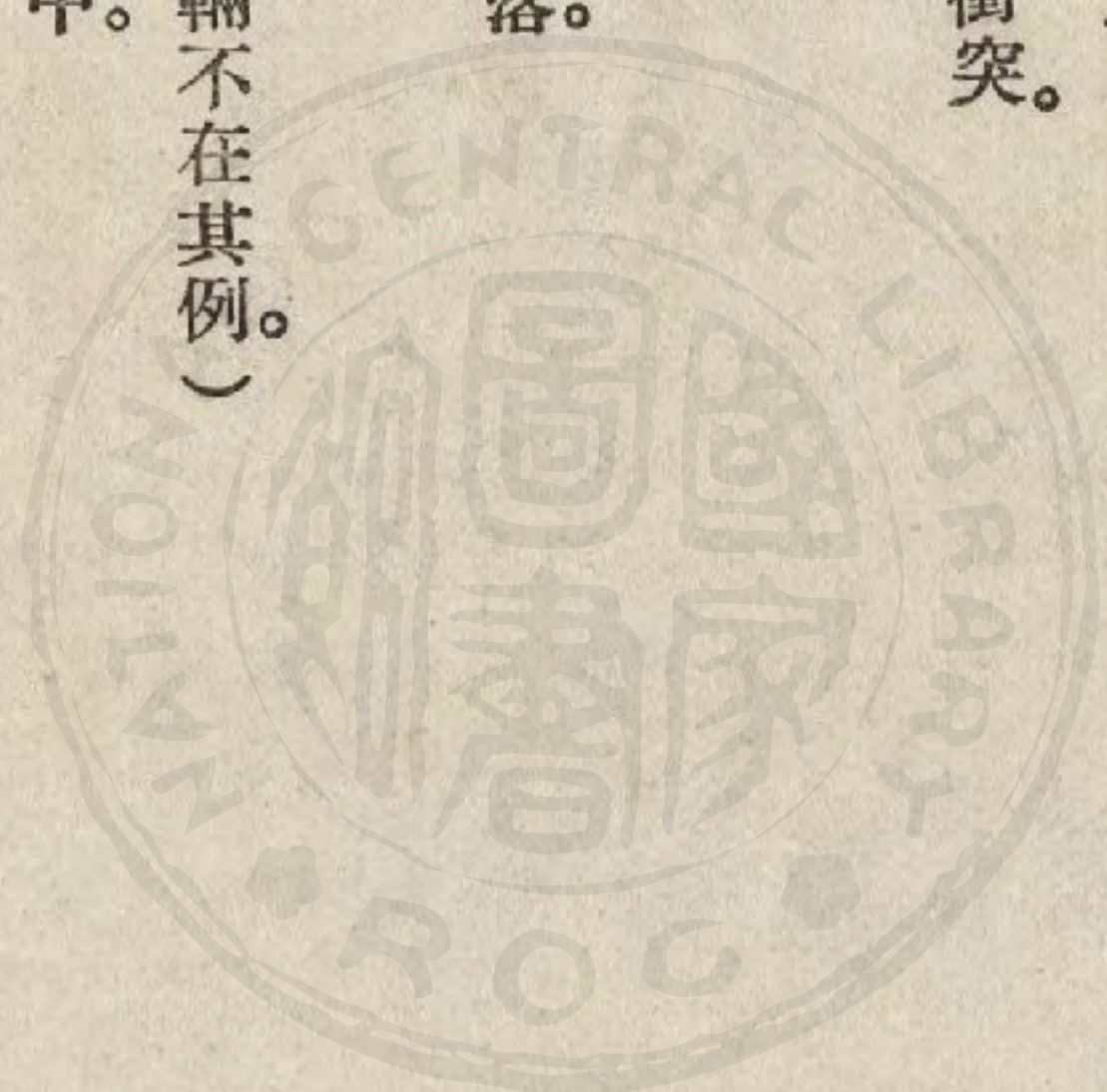
3. 平地上之傾跌。

六、踏在物件上或與物件相衝突：

1. 踏在物件上。
2. 與物件相衝突。

七、物件之墮落：

1. 傾覆。
2. 自高處墮落。
3. 樹木墮落。
4. 傾覆（車輛不在其例。）
5. 墮入掘洞中。
6. 土地之陷落（鑛洞及石鑛不在內。）
7. 墮入隧道中。
8. 墮入鑛洞及石鑛中。



八、物件之使用：

1. 重物。

2. 利刃。

3. 手推貨車，重車，羊角車。

九、手用工具：

1. 受傷者自用者。

2. 其他工人使用者。

十、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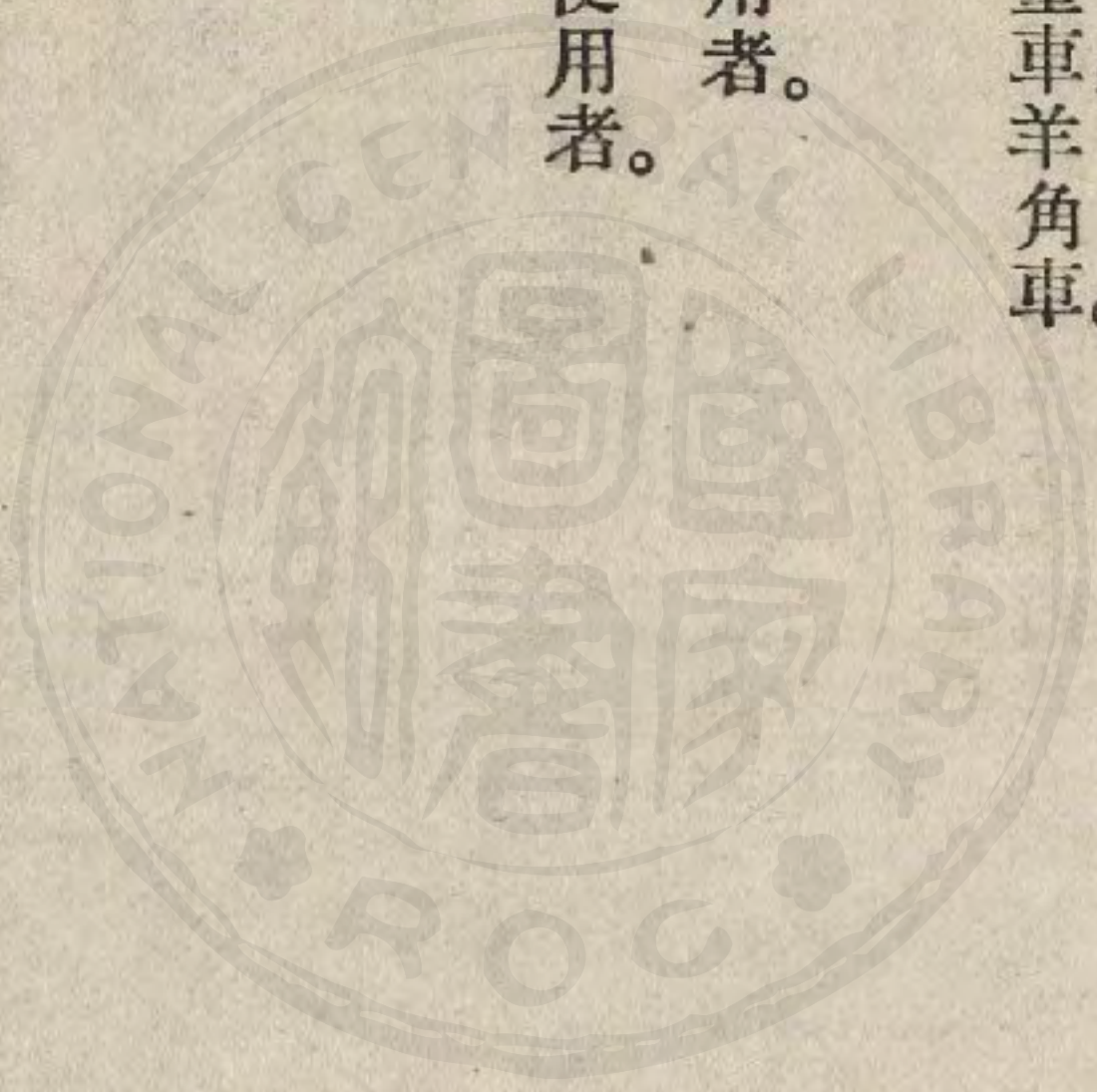
1. 家常動物。

2. 其他動物。

十一、其他原因。

機器意外遭遇依照發生狀況分類表

附錄二 分類標準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 一、整理機器。
- 二、開機停機或修理機器。
- 三、清除機器或上油。
- 四、修理。
- 五、機器或工作物之破壞。
- 六、損壞部份擊傷機器管理。
- 七、損壞部份擊傷第三者。
- 八、其他原因。

機器意外遭遇依照機器部份分類表

一、使用處。

二、皮帶。

三、曲柄及偏心輪。

- 四、飛輪。
- 五、齒輪。
- 六、螺絲釘。
- 七、錘。

戊、依照傷害位置及性質分類表（歐洲國際聯合委員會擬）

- 一、頭部及面部（眼不在內）。
- 二、眼。
- 三、手臂。
- 四、手指。
- 五、腿足。
- 六、數部，或同時數部份。
- 七、內傷。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八、氣厥。

九、沉溺。

十、各種傷害。

己、依照傷害位置分類表（美國委員會擬）

子、頭部：

一、腦。

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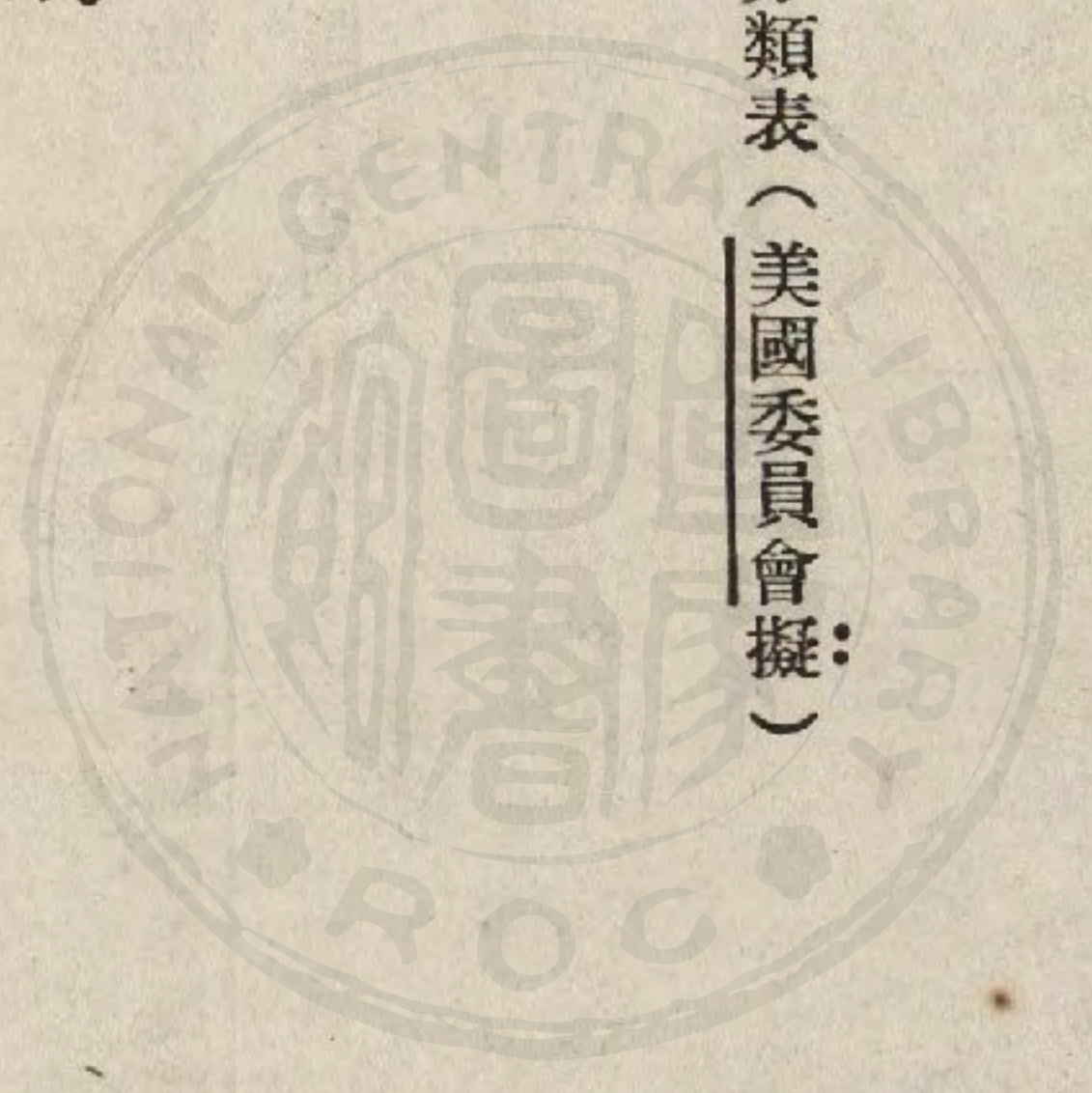
三、兩眼。

四、一耳之內部。

五、兩耳內部。

六、耳之外部。

七、腦蓋。



八、頭殼。

九、頭部（指上述各項外之頭部而言。）

丑、面部，頸部：

一、前額。

二、眼皮。

三、鼻。

四、頰。

五、上顎骨。

六、下顎骨。

七、齒。

八、舌。

九、唇及頷。

附錄二 分類標準



十、面部（指上述各項外之面部而言。）  
十一、頸。

寅、軀幹：

- 一、脊椎柱。
- 二、脊骨。
- 三、背脊（內傷。）
- 四、胸骨。
- 五、肋。
- 六、全胸（外傷。）
- 七、呼吸器內傷。
- 八、肚腹（外傷。）
- 九、臟腑。





十、髀。

十一、尾骨或尾骶骨。

十二、骨盆。

十三、肛門，大腸，尻骨。

十四、外陰部。

十五、臍疝氣。

十六、髀疝氣。

十七、其他疝氣。

卯、上肢：

一、肩胛骨。

二、肩架骨。

三、肩之關節。

附錄二 分類標準



- 四、上臂骨。
- 五、臂上部。
- 六、肘。
- 七、前膊外骨。
- 八、正肘骨。
- 九、正肘骨及前膊外骨。
- 十、前臂。
- 十一、手腕。
- 十二、臂全部。
- 十三、兩臂或一臂一手。
- 十四、臂及腿。
- 十五、手全部。



十六、兩手。

十七、一手及一足。

十八、手掌。

十九、手背。

二十、手掌之一部分。

二十一、手掌之數部份。

二十二、大指及一指骨。

二十三、大指及數指骨。

二十四、食指及一指骨。

二十五、食指及數指骨。

二十六、中指及一指骨。

二十七、中指及數指骨。

二十八、無名指及一指骨。

二十九、無名指及數指骨。

三十、小指及一指骨。

三十一、小指及數指骨。

三十二、大指及一指。

三十三、大指及數指。

三十四、兩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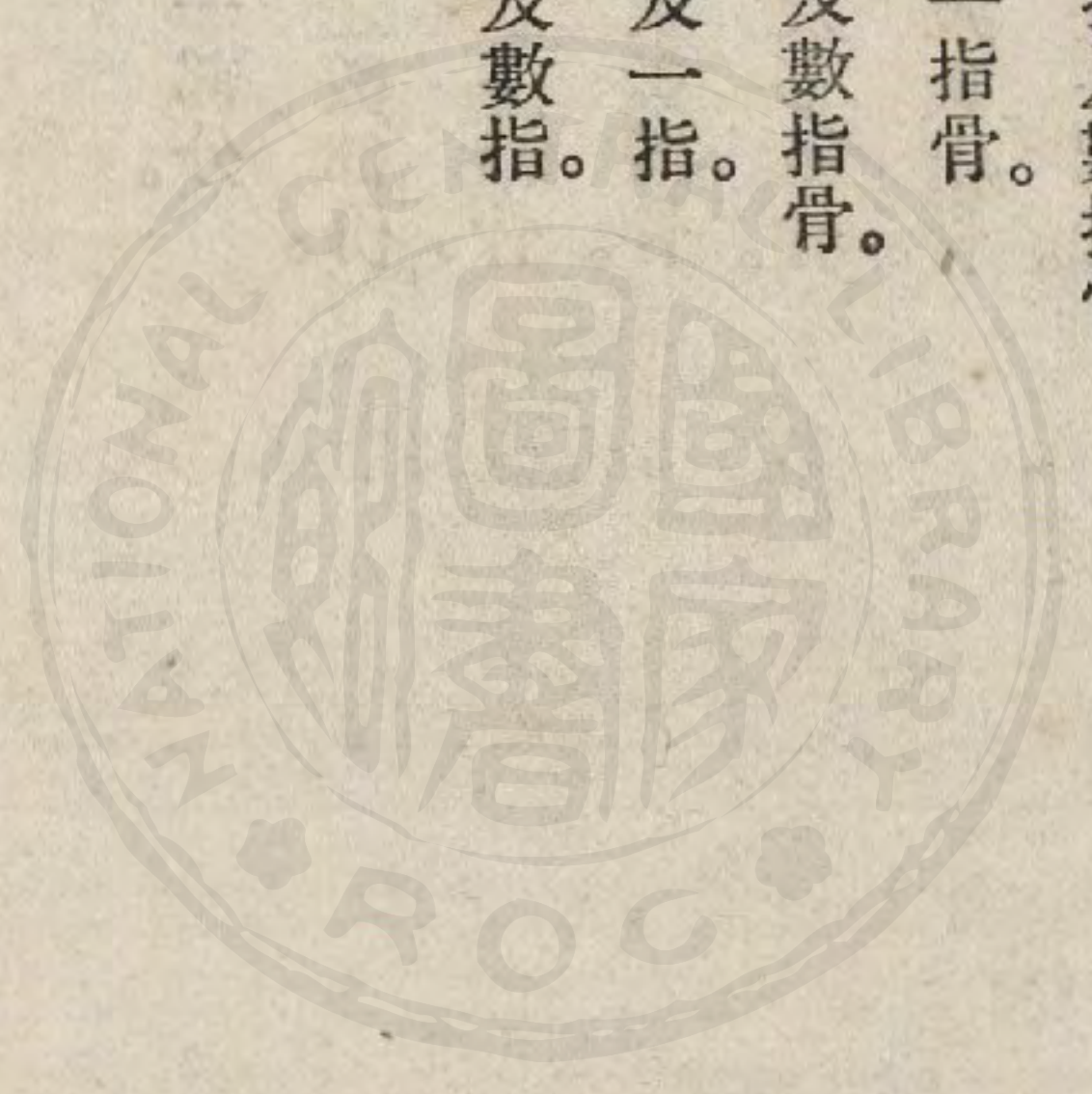
三十五、三指。

三十六、四指。

辰、下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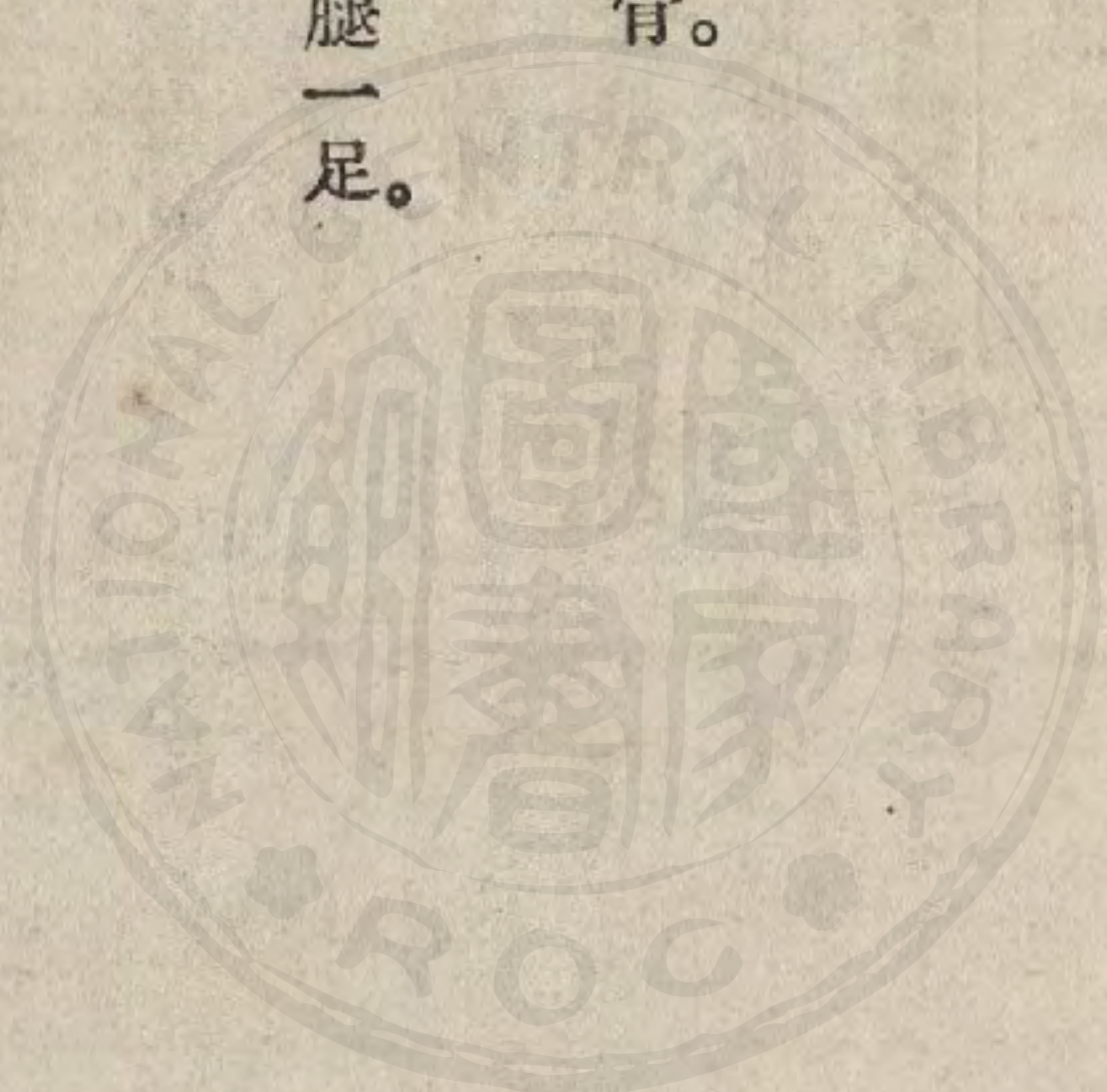
一、臀。

(註：祇限臀部脫節及大腿骨壓傷。)



- 二、大腿骨。
- 三、腿。
- 四、膝蓋骨。
- 五、膝。
- 六、脛骨。
- 七、腓骨。
- 八、脛骨及腓骨。
- 九、腿下部。
- 十、兩腿或一腿一足。
- 十一、踝。
- 十二、跗前骨。
- 十三、一足。

附錄二 分類標準



十四、二足。

十五、大趾及一趾骨。

十六、大趾及數趾骨。

十七、他趾及一趾骨。

十八、他趾及數趾骨。

十九、大趾及其他一趾或數趾。

二十、大趾外其他數趾。

庚、傷害之性質（美國委員會擬）

一、毆傷、微傷、擊傷。

二、火傷。

三、衝突。

四、刀傷、裂痕。

五、刺破。

六、截斷外傷。

七、脫骨。

八、折骨。

九、骨筋扭傷。

十、氣厥。

十一、沉溺。

十二、其他。

註：凡屬傳染者，則傷害之性質，須按傳染之性質而分類。此點對於毆傷、微傷、擊傷、灼傷、刀傷、裂痕等，至為重要。

辛、殘廢程度等級表（美國委員會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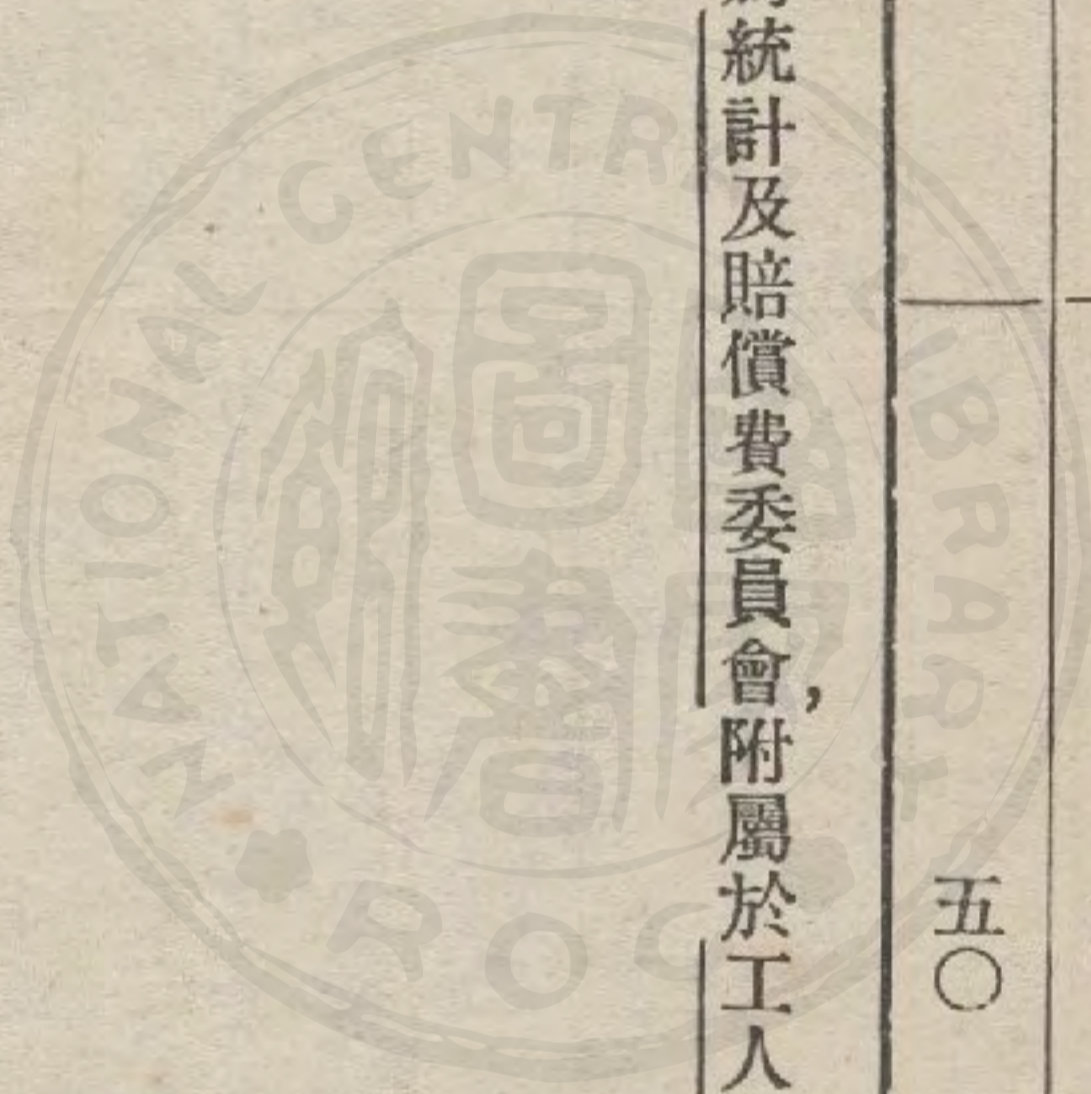
傷害之性質	殘廢等級占永久完全殘廢之百分數	損失日數
死	一〇〇	六、〇〇〇
永久完全殘廢	一〇〇	六、〇〇〇
肘上臂部之傷	七五	四、五〇〇
肘下臂部之傷	六〇	三、六〇〇
手傷	五〇	三、〇〇〇
拇指殘廢	一〇	六〇〇
一指殘廢	五	三〇〇
兩指殘廢	一二 $\frac{2}{3}$	七五〇
三指殘廢	二〇	一、二〇〇
四指殘廢	三〇	一、八〇〇



拇指及一指殘廢	二〇	一、二〇〇
拇指及二指殘廢	二五	一、五〇〇
拇指及三指殘廢	三三 $\frac{2}{3}$	二、〇〇〇
拇指及四指殘廢	四〇	二、四〇〇
膝以上之腿部受傷	七五	四、五〇〇
膝以下之腿部受傷	五〇	三、〇〇〇
足傷	四〇	二、四〇〇
拇趾或其他各趾之殘廢	五	三〇〇
拇趾外其他各趾之殘廢	〇	—
一眼目力喪失	三〇	一、八〇〇
兩眼目力喪失	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一耳聽覺喪失	一〇	六〇〇
二耳聽覺喪失	五〇	三、〇〇〇

● 該委員會，為統計及賠償費委員會，附屬於工人意外遭遇委員會國際聯合會  
 (美加二國所設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國際勞工局

譯述者 丁同力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海及

商務印書館

The Social Affairs, City Government of Shanghai  
Labour Series, (No. 4)  
METHUEN & CO. LTD. DUSTY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TRANSLATED BY TING TUNG LI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May, 1931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



001717242



56  
:4

籍